

网优[®] fengj.com

盘活资源 创造价值

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xi Wangy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的互联网行业近十几年来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在迅速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各种网络违法犯罪和与社会风气相违背的现象。虽然目前国家对互联网发展持支持、鼓励的态度，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互联网行业加强管制，有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充满了创新和发展的机会，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因此互联网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创新行为往往会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保障。业务创新是本公司未来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公司业务创新的过程中有可能会受到法律、法规不完善的影响，从而形成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为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资讯服务的公司，公司所提供的网页链接服务、商情发布和搜索服务、行情资讯等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得以实现。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必须保证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包括服务器托管、加强软件安全、严格数据管理、加快备份频率等有效的措施保证了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性，但如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较大的冲击，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

三、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网站的**供求**、**资讯**等栏目内容主要涉及**供求信息**、行业数据及评论、报告，以及部分财经资讯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主要由各部门采集、加工和编制而成或由**公司会员自行发布**。

公司为规范信息发布行为，制定了**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和监督的操作流**

程和内控制度，建立了关于违规信息处理和侵权信息投诉处理的制度。对于公司从网络公开信息中采集或由会员自行发布的供求信息，公司虽然针对可能存在的虚假信息或者侵权情况会通过电话核实及系统设置的规则进行审查，并均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站侵权违规信息处理流程及规定》及时进行处理，未曾因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而发生第三方或者会员提出异议的纠纷、争议或诉讼情形，但因涉及的信息量巨大，仍可能存在疏漏的情形。

对于部分涉及对其他媒体的信息转载和网页内容链接。目前，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对包括“资讯”栏目在内的公司网站信息平台中未经允许进行转载的文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公司“资讯”栏目除公司自己编辑撰写的文章外，其他转载文章均来源于政府部门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和其他网站标记“可以转载”或“转载请注明出处”等字样的内容。但由于互联网本身信息量巨大，国内目前也不具备完善的互联网法律体系，公司仍可能面临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及由此带来的诉讼费用及赔偿风险。

四、网站信息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互联网资讯平台，所刊登的资讯、信息部分来源于会员企业、网站访问者等，虽然公司对于信息真实性有多次审核程序，包括注册检查、信息发布审核、数据比对、定期回访等，但依然不能保证所有信息真实有效。一旦因错误、虚假信息给网站使用者带来损失，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注册会员数量和网页访问量、会员网页链接数目均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但若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二手设备、再生资源等相关行业，则有可能与本公司的业务形成直接竞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商业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收费注册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形成的收入和

向资源循环利用相关行业内企业提供网页链接服务形成的收入，会员数量的增长速度及相关行业企业选择本公司增值服务的规模将对公司的发展速度产生较大影响。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资产处置平台和网优商城先后上线，从单纯的资讯数据服务提供环节切入到产业上下游的交易环节。

未来不断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和创新将是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但另一方面，商业模式的创新本身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创新的盈利模式得不到市场的认同或是失败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成长速度。

七、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公司的持续经营，在技术应用方面较多的依赖计算机技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因此公司需要密切跟踪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并且成本最优的客户服务系统。互联网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只有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满足互联网用户更新、更广泛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的技术部门能否把握住互联网的发展趋势、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充分地实现公司的商业模式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开拓。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商业模式创新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专业人员在技术和商业模式方面创新的能力。因此，若公司无法引进并保留优秀的专业人才，无法聘用具有创新精神的管理、业务人员，将对公司技术的革新、新产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出现技术人员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适的人员，将会对公司的正常技术开发和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技术和商业模式的滞后与人才的流失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九、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妮、姚崎峰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5.82%，此外，二人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网优投资和互通投资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6.31% 的股东权益，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

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目 录

| | |
|---------------------------------------|----|
| 声明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目 录 | 7 |
| 释 义 | 9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0 |
|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 11 |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2 |
|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 13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8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18 |
|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21 |
| 九、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情况 | 22 |
|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2 |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24 |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24 |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33 |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40 |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8 |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51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54 |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69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69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5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 76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77 |
| 五、同业竞争情况 | 79 |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 79 |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 81 |
|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83 |

| | |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85 |
| 一、审计意见 | 85 |
|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 85 |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95 |
|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95 |
|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96 |
|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 113 |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132 |
|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37 |
|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 137 |
|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 138 |
| 十一、风险因素 | 140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45 |
| 第六节 附件 | 150 |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 | |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网优科技 | 指 | 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萍乡互通、有限公司 | 指 | 萍乡互通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整体变更前之有 限责任公司 |
| 湖南网优 | 指 | 湖南网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凤姬电商 | 指 | 杭州凤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鼎驰融鑫 | 指 | 北京鼎驰融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4.03% |
| 网优投资 | 指 | 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4.80% |
| 互通投资 | 指 | 萍乡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持股比例 4.80% |
| B2B | 指 | Business-to-Business ，指企业与企业之间通过专用网络 或 Internet ，进行数据信息的交换、传递，开展交易活动 的商业模式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指 | 萍乡互通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
| 说明书、本说明书 | 指 | 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民生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说明书在讨论、分析时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Jiangxi Wangyou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 Ltd.
- 3、法定代表人：姚崎峰
- 4、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年6月7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2月1日
- 5、注册资本：1,042万元
- 6、住所：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文化路步行街K栋第三层写字楼
- 7、邮编：337000
- 8、董事会秘书：肖蓬波
- 9、电话：0799-6770333
- 10、传真：0799-6666388
- 11、互联网网址：<http://www.fengj.com/>
- 12、所属行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
- 13、主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含BBS服务项目，另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再生资源回收，国内贸易，二手设备（含二手车）调剂及交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300775867937E

二、股票挂牌情况

| | |
|----------------|----------------------------|
| 股票代码 | 【 】 |
| 股票简称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股票总量 | 10,420,000 股 |
| 挂牌日期 | 【 】年【 】月【 】日 |
| 本次公开转让股东所持股份的限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妮、姚崎峰承诺：本人在公司 |

| | |
|--------------------|--|
| 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p>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股东互通投资、网优投资承诺：本企业在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公司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易妮、姚崎峰、文盛、苗宇、陈志斌、陈亮金、李明、刘念、肖蓬波承诺：在本人担任网优科技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全体股东承诺：本人/本企业持有的网优科技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
| 主办券商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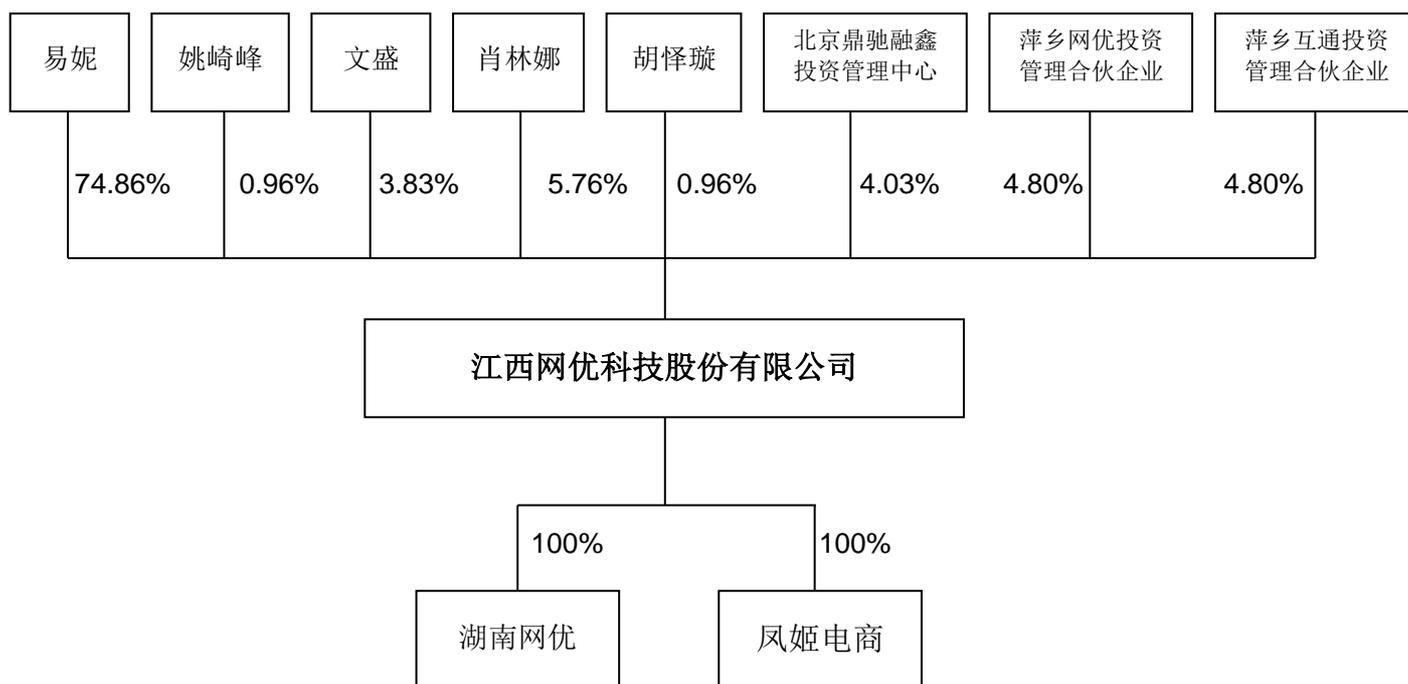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在挂牌当日不可转让。公司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任职情况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挂牌时可转让股份数（股） |
|----|--------------------|--------|------------|---------|--------------|
| 1 | 易妮 | 董事长 | 7,800,000 | 74.86% | - |
| 2 | 姚崎峰 | 董事、总经理 | 100,000 | 0.96% | - |
| 3 | 文盛 | 董事 | 400,000 | 3.83% | - |
| 4 | 肖林娜 | - | 600,000 | 5.76% | - |
| 5 | 胡恽璇 | - | 100,000 | 0.96% | - |
| 6 | 北京鼎驰融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420,000 | 4.03% | - |
| 7 | 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00,000 | 4.80% | - |
| 8 | 萍乡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500,000 | 4.80% | - |
| 合计 | | | 10,420,000 | 100.00% | - |

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三、公司的股权结构

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
| 1 | 易妮 | 7,800,000.00 | 74.86% | 自然人持股 |
| 2 | 姚崎峰 | 100,000.00 | 0.96% | 自然人持股 |
| 3 | 文盛 | 400,000.00 | 3.83% | 自然人持股 |
| 4 | 肖林娜 | 600,000.00 | 5.76% | 自然人持股 |
| 5 | 胡怵璇 | 100,000.00 | 0.96% | 自然人持股 |
| 6 | 北京鼎驰融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20,000.00 | 4.03% | 法人持股 |
| 7 | 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4.80% | 法人持股 |
| 8 | 萍乡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4.80% | 法人持股 |
| 合计 | | 10,420,000.00 | 100% | - |

公司股东中，姚崎峰与易妮为夫妻关系，肖林娜与易妮为母女关系，文盛与易妮为表兄妹关系，易妮与胡怵璇为表姐妹关系，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由自然人易妮和姚崎峰共同控制，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90.00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75.82%。此外，二人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网优投资和互通投资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6.31% 的股东权益。其中：

易妮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任公司董事长。本次挂牌前，易妮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0.0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4.86%。此外，易妮持有公司股东互通投资 99%、网优投资 31.43% 的出资额。

姚崎峰任公司总经理。本次挂牌前，姚崎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96%。此外，姚崎峰持有公司股东互通投资 1% 的出资额。

易妮、姚崎峰的个人简历，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易妮、姚崎峰二人，且在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将继续保持稳定。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设立

2005 年 5 月，自然人姚崎峰和易妮各以货币 60 万元和 40 万元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前身萍乡互通信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5 年 6 月 1 日，江西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萍乡分所出具中诚萍验字[2005]0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2005 年 6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3002002542 号《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姚崎峰 | 60.00 | 60.00 | 货币 |
| 2 | 易妮 | 40.0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 |

（二）有限公司的历次变更

1、第一次增资

2007 年 4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

元增加至 200 万元，其中姚崎峰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易妮以货币出资 40 万元。

2007 年 5 月 10 日，江西德龙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萍乡分所出具江德会验字[2007]05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5 月 14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301210001913 号《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姚崎峰 | 120.00 | 60.00 | 货币 |
| 2 | 易妮 | 80.0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200.00 | 100.00 | - |

2、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8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其中姚崎峰以货币出资 180 万元，易妮以货币出资 120 万元。

2011 年 9 月 9 日，萍乡市天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盛验字[2011]第 37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60301210001913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姚崎峰 | 300.00 | 60.00 | 货币 |
| 2 | 易妮 | 200.00 | 40.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3、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姚崎峰将其所持公司295万元出资转让给股东易妮。姚崎峰与易妮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有限公司于 2014年6月16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易妮 | 495.00 | 99.00 | 货币 |
| 2 | 姚崎峰 | 5.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4、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易妮将其所持公司25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自然人文盛，将其所持公司30万出资以12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自然人肖林娜。易妮分别与文盛、肖林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易妮 | 440.00 | 88.00 | 货币 |
| 2 | 肖林娜 | 30.00 | 6.00 | 货币 |
| 3 | 文盛 | 25.00 | 5.00 | 货币 |
| 4 | 姚崎峰 | 5.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500.00 | 100.00 | - |

5、第三次增资

2015年4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其中姚崎峰以货币出资5万元；易妮以货币出资440万元；文盛以货币出资25万元；肖林娜以货币出资30万元。

2016年1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6]1310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8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取得萍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60301210001913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易妮 | 880.00 | 88.00 | 货币 |
| 2 | 肖林娜 | 60.00 | 6.00 | 货币 |
| 3 | 文盛 | 50.00 | 5.00 | 货币 |
| 4 | 姚崎峰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6、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文盛将其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陈大汉。文盛与陈大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2015年11月16日取得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的注册号为

91360300775867937E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易妮 | 880.00 | 88.00 | 货币 |
| 2 | 肖林娜 | 60.00 | 6.00 | 货币 |
| 3 | 文盛 | 40.00 | 4.00 | 货币 |
| 4 | 姚崎峰 | 10.00 | 1.00 | 货币 |
| 5 | 陈大汉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7、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易妮将其所持公司50万元出资以5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萍乡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易妮将其所持公司50万元出资以5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东陈大汉将其所持公司10万元出资以10万元的转让价格转让给胡怿璇。易妮与萍乡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陈大汉与胡怿璇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14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易妮 | 780.00 | 78.00 | 货币 |
| 2 | 肖林娜 | 60.00 | 6.00 | 货币 |
| 3 | 萍乡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0.00 | 5.00 | 货币 |
| 4 | 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50.00 | 5.00 | 货币 |
| 5 | 文盛 | 40.00 | 4.00 | 货币 |
| 6 | 姚崎峰 | 10.00 | 1.00 | 货币 |
| 7 | 胡怿璇 | 10.00 | 1.00 | 货币 |
| 合计 | | 1,000.00 | 100.00 | - |

8、第四次增资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加至1042万元，由北京鼎驰融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600万元认购公司42.00万元出资额，其余55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1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天职业字[2016]131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2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易妮 | 780.00 | 74.86 | 货币 |
| 2 | 肖林娜 | 60.00 | 5.76 | 货币 |
| 3 | 萍乡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4.80 | 货币 |
| 4 | 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 | 4.80 | 货币 |
| 5 | 北京鼎驰融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2.00 | 4.03 | 货币 |
| 6 | 文盛 | 40.00 | 3.83 | 货币 |
| 7 | 胡悻璇 | 10.00 | 0.96 | 货币 |
| 8 | 姚崎峰 | 10.00 | 0.96 | 货币 |
| 合计 | | 1,042.00 | 100.00 | - |

公司引入北京鼎驰融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是公司及原有股东与鼎驰融鑫根据公司网站运营的时间、规模（核心人员数量）、会员注册数量、2014-2015年度销售额、网站品牌知名度、所取得的著作权证书数量、市场份额、注册商标数量、公司的固定资产等进行综合评估后，共同协商确定按照公司估值 1.5 亿元人民币（投资完成后）的价格进行增资入股，增资协议不存在对赌条款，公司与本次增资的机构投资者北京鼎驰融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间不存在任何对赌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鼎驰融鑫的基金管理人为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鼎驰融鑫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编号为 SE2048 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取得编号为 P1006338 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1 月 15 日，经有限公司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1559 号《萍乡互通信息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1,522,734.25 元为基数，按 1: 0.90 的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042 万元，余额 1,102,734.25 元转入资本公积。2016 年 1 月 15 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 0051 号《评估报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萍乡互通经评估的净资产值为 12,033,646.50 元。

2016年1月15日，有限公司原有8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以其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对股份公司的出资。

2016年2月1日，发起人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和职工代表大会，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制订、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6年2月1日，天职国际对股份公司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核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295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5年12月31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萍乡互通的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42万元整。

2016年2月1日，网优科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登记，取得江西省萍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60300775867937E的《营业执照》。

网优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1 | 易妮 | 7,800,000.00 | 74.86 | 净资产折股 |
| 2 | 肖林娜 | 600,000.00 | 5.76 | 净资产折股 |
| 3 | 萍乡互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4.80 | 净资产折股 |
| 4 | 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500,000.00 | 4.80 | 净资产折股 |
| 5 | 北京鼎驰融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420,000.00 | 4.03 | 净资产折股 |
| 6 | 文盛 | 400,000.00 | 3.83 | 净资产折股 |
| 7 | 胡怿璇 | 100,000.00 | 0.96 | 净资产折股 |
| 8 | 姚崎峰 | 100,000.00 | 0.96 | 净资产折股 |
| 合计 | | 10,420,000.00 | 100.00 |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今，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

公司共有董事5名，设董事长1人，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1 | 易妮 | 董事长 | 3年 |
| 2 | 姚崎峰 | 董事、总经理 | 3年 |
| 3 | 文盛 | 董事 | 3年 |
| 4 | 苗宇 | 董事 | 3年 |
| 5 | 陈志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3年 |

易妮：易妮：女，197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1年3月至2006年12月，萍乡钢铁集团任财务部会计；2007年1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姚崎峰：男，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1994年9月至2002年2月，萍乡钢铁集团任废旧物资处置员；2002年3月至2003年12月，从事二手设备中介服务；2004年8月创办中国二手设备网（网优二手网前身），2005年6月成立公司前身萍乡互通信息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文盛：男，197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1996年8月至2000年3月，北京帝恒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部任工程师；2000年3月至2002年12月，中国能源网（www.china5e.com）市场部任销售经理；2003年2月至2010年3月，北京智盛合创科贸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期间，2004年3月至2012年7月，任济南联合汇通新型工程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深圳容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苗宇：男，1979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2007年9月至2013年1月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江西建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总裁；2014年7月至今，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志斌：男，1972年0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本科在读；1988年7月至1990年12月，邵阳县玛钢件厂任机加工车间质检员；1990年12月至1993年12月，陆军第38集团军51047部队任司令部文书、档案管理员兼保密员；1994年3月至1999年9月，湖南省中南制药厂历任经济民警大队警员、班长、浙江省销售经理；1999年10月至2004年3月，上海攀晟德技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任重庆分公司销售经理；2004年4月至2005年8月，重啤集团重庆佳辰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任江西省销售经理；2005年9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

公司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1 | 陈亮金 | 监事会主席 | 3 年 |
| 2 | 李明 | 监事 | 3 年 |
| 3 | 刘念 | 职工代表监事 | 3 年 |

陈亮金：女，1982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4 月，萍乡海旭幼儿园任幼师；2002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月，萍乡市海旭广告装潢工程策划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8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销售经理，任期三年。

李明：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2008 年 6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技术部副主管，任期三年。

刘念：女，198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 月，华宇宏通（北京）有限公司任财务；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北京科通通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人资专员；2013 年 11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监事、人资主管，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位 | 任期 |
|----|-----|---------|-----|
| 1 | 姚崎峰 | 董事、总经理 | 3 年 |
| 2 | 陈志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3 年 |
| 3 | 刘了清 | 财务总监 | 3 年 |
| 4 | 肖蓬波 | 董事会秘书 | 3 年 |

姚崎峰：董事、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小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陈志斌：董事、副总经理，相关情况详见本小节“（一）董事”的基本情况。

刘了清：女，197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1 月，福州三木集团水产公司任会计；200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5 月，江西联达冶金有限公司任统计、主办会计；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1 月，江西新港隆康燃料有限公司任主办会计及财务管理；2015 年 12 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肖蓬波：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学本科；1993

年5月至2001年12月，萍乡市轴承厂任锻造车间带班长；2002年1月至2008年1月，萍乡市永安实业有限公司历任办公室行政专员、一汽大众萍乡专营店综合部部长；2008年2月至今在公司工作。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八、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2409号《审计报告》，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合计 | 16,223,245.64 | 3,986,588.40 |
| 负债合计 | 4,788,913.96 | 3,696,036.35 |
| 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 11,434,331.68 | 290,552.0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434,331.68 | 290,552.05 |

（二）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营业收入 | 9,177,027.61 | 5,795,950.13 |
| 净利润 | 143,779.63 | 365,688.49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43,779.63 | 365,688.4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8,760.81 | 102,287.92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28,760.81 | 102,287.92 |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4,888.56 | 2,799,182.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3,359.90 | -827,688.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66,688.32 | -1,905,736.4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348,216.98 | 65,757.53 |

（四）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毛利率 | 61.28% | 66.73% |
| 净资产收益率 | 3.89% | 339.5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 | 3.48% | 94.97%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 |
| 存货周转率（次） | 6.57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 | 0.07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5 | 0.56 |
| 财务指标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0 | 0.06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0 | 0.0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29.36% | 92.71% |
| 流动比率（倍） | 2.70 | 0.25 |
| 速动比率（倍） | 2.66 | 0.25 |

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是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计算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余额+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

(4) 存货周转率=交易服务当期营业成本/((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2)

(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6) 每股净资产=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8)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9)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0)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九、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未有同时进行定向发行的计划。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 | |
|----------|---------------|---------------------------------------|
| 1 | 主办券商：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法定代表人： | 余政 |
| | 住所： |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 层-18 层 |
| | 联系电话： | 021-60453975 |

| | | |
|----------|------------------|------------------------------|
| | 传真: | 021-33827017 |
| | 项目负责人: | 曹倩华 |
| | 项目小组成员: | 包敦峰、时淑慧 |
| 2 | 律师事务所: |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
| | 单位负责人: | 杨坤 |
| | 住所: | 上海市漕溪北路 333 号中金国际广场 B 座 20 层 |
| | 联系电话: | 021-60857666 |
| | 传真: | 021-60857655 |
| | 经办律师: | 田芃 洪志勤、周晨 |
| 3 | 会计师事务所: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陈永宏 |
| | 住所: |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
| | 联系地址: | 北京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
| | 联系电话: | 010-88827799 |
| | 传真: | 010-88018737 |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胡建军、哈长虹、王璟 |
| 4 | 资产评估事务所: |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 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1 号招商局大厦 39 层 |
| | 联系电话: | 021-51028018 |
| | 传真: | 021-58402702 |
| 5 |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6 | 拟挂牌场所: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 法定代表人: | 杨晓嘉 |
| | 地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
| | 联系电话: | 010-63889512 |
| | 传真: | 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商业信息及其增值服务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公司运营的“网优二手网”(<http://www.fengj.com/>)致力于为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客户提供全面、精准、及时的商业资讯、供求信息，进而以此为基础开展由电子商务平台衍生的会员服务、网页链接服务以及企业闲置资产处置在线竞价服务、在线交易商城及线下自营等交易服务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目前有三大板块：资讯数据服务、资产处置服务和网优商城。其中，资讯数据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和创新的基石，为公司会员提供了行情资讯、供求信息、报价依据等资讯数据，为公司网络平台的活跃度提供了保证。资产处置服务提供了资产处置资讯栏目和资产处置在线竞价栏目，主要为生产制造企业提供批量资产处置/收购的资讯和在线竞价服务。公司网优商城主要由在线交易事业部专员采集信息、核实真实性、取得客户授权后将产品信息发布于“网优商城”，并提供撮合服务。

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资讯数据服务业务。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资产处置平台和网优商城先后上线，从单纯的资讯数据服务提供环节切入到产业上下游的交易环节。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服务和网优商城未实现业务收入。2015年实现的交易服务收入系由公司自营业务产生。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资讯数据服务

公司通过运营“网优二手网”(<http://www.fengj.com/>)，为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相关客户提供资讯数据服务，具体包括商业资讯服务、供求信息发布和搜索排名服务、网优商铺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网页链接服务等增值服务。

根据2016年3月31日ALEXA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网优二手网”(<http://www.fengj.com/>)最近三个月日均PV浏览量为196.8万次，最近三个月日均独立IP数量12.3万，在国内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垂直类B2B网站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用途 |
|---------|----|
|---------|----|

| | | |
|--------|---------------|---|
| 会员服务 | 商业资讯及商情信息查看服务 | (1) 包括市场基础信息采集、加工和发布, 以及行业深度研究报告, 商业资讯目前对所有会员全部免费开放; (2) 按照会员等级, 可查看相应数量的“生产线”、“商机推荐”、“招拍挂”、“资产处置”、“二手市场”等相关栏目的商情信息。 |
| | 信息公开及广告推广服务 | (1) 所有商家信息对收费会员公开; (2) 按照会员等级享受站内搜索及供求信息优先排名; (3) 按照会员等级享受相应期限内搜索关键字滚动排名4-10位; (4) 按照会员等级享受相应的广告推广服务。 |
| | 网优商铺管理服务 | 根据企业和行业特点为客户设计出专业网上店铺, 协助或代理客户管理网上店铺, 帮助客户将实体经营与线上经营结合。 |
| | 咨询服务 | 通过市场分析、行业研究报告等, 帮助企业战略定位, 并协助企业网络管理, 服务创新。 |
| 网页链接服务 | 图片链接服务 | 在公司网站的指定位置添加图片或文字, 并链接到客户的宣传网页。 |
| | 文字链接服务 | |
| 其他服务 | | (1) 开展行业会议、展会合作, 促进企业间的合作, 以扩大双方知名度和影响力; (2) 认证服务; (3) 企业建站(外文商铺)服务。 |

(1) 会员服务

公司会员分为免费注册会员和收费注册会员。其中免费注册会员可以享受少量免费服务, 例如在“网优二手网”上浏览商业资讯及少量商业信息、发布少量供求商情、按照公司提供模板自建网上展示平台等。免费注册会员虽然不能直接给公司带来收入, 但大量免费会员的浏览能有效形成网络效应、提升网站内在价值, 免费会员对公司服务形成一定依赖后可逐步转化为收费注册会员。公司收费注册会员共分为5个等级: 基础级会员、F4会员、F8会员、F10会员、F12会员。收费注册会员按照不同等级享受相应服务。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拥有注册会员约496万人次, 累计付费会员超过8,000人。

①商业资讯及商情信息查看服务

公司提供的商业资讯服务包括市场基础信息采集、加工和发布。其中, 市场基础信息覆盖了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密切相关的价格行情、社会库存、市场分析, 以及全国主要生产企业的资讯等。公司信息采集人员每日通过多种渠道采集第一手数据资讯, 经过梳理分析展示在网站, 并对所有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和维护, 实时更新。公司商业资讯服务目前对所有会员全部免费开放。

公司网站上“生产线”、“商机推荐”、“招拍挂”、“资产处置”、“二手市场”等相关栏目的商情信息为公司信息采集人员已电话核实或现场考察过的精准商机

和商家信息。此类商情信息为有条件对外开放，用户须购买相应等级的会员才能获得查看权限。

②信息公开及广告推广服务

信息公开及广告推广服务是公司会员服务的一项主要内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网优二手网”注册会员数达到 496 万人次，2015 年度发布的供求信息达 249 万条。根据会员等级的不同，公司向收费会员提供以下服务：

(a) 所有商家信息对收费会员公开，招投标、拍卖、生产线等精华信息按会员等级进行数据公开；

(b) 公司为交易双方提供产品供求信息的发布和搜索平台，进行商情推荐，促使双方达成初步成交意向的服务。付费会员可以按照 F12 会员/F10 会员/F8 会员/F4 会员/基础会员的先后顺序享受站内搜索及供求信息优先排名；

(c) 付费会员可以按照会员等级享受相应期限内（自服务起始日开始，F4 会员及 F8 会员在 6 个月内、F10 会员及 F12 会员在 12 个月内）搜索关键字滚动排名 4-10 位；

(d) 付费会员可以按照会员等级享受不同期限的“黄金展位”、“白金展位”、“城市分站”推广、“行业首页”推广、“全站推广”等广告推广服务。

③网优商铺管理服务

注册会员均可按公司制定的模板免费自行建立宣传网页，即网上展示平台。而“网优商铺”是网上展示平台的升级，为付费注册企业提供标准模板以及独立的二级域名、企业相册展示、企业新闻发布等多种功能。网优商铺陈列客户所有供求信息，设备展示，联系方式等，化被动为主动，将客户的生意搬到互联网上，线上推广与实体经营结合。

除帮助客户建立网上商铺以外，公司会员服务还包括协助客户管理商铺、代理客户管理商铺、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业务撮合等服务。

④咨询服务

公司的 VIP 客服和营销部的高级经理，主要为重要客户进行市场策划，帮助战略定位、产品推广、协助企业网络管理、服务创新、帮助品牌打造。公司为上述会员定期提供行业报告和海外市场拓展策划，及进行政策研究服务指导。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还为网站会员在出售或购买二手设备时提供报价参考的估值服务。由于二手设备品类型号众多，再加上成新度等因素，没有市场统一报价，导致会员客户在处置资产时难以判断准确的报价。针对公司的网站会员在出售或购买

二手设备时对市场价格信息的需求，公司推出为会员提供价格估值的免费咨询服务。会员提出估值需求后，由公司业务专员在站内数据库中获取同类二手设备的历史报价及最新成交价，结合同类一手设备的市场公开报价和当前二手设备重要部件的废旧物资的市场公开报价等因素，得出当前市场价格参考。公司现有的估值服务仅为客户提供报价参考依据，不出具评估报告，不收取估值费用。

（2）网页链接服务

网页链接服务具体是指客户根据自身的宣传需求和所针对的宣传群体不同，选择在公司网站的主页或其他子频道页面显示文字或图片。当浏览者在点击该文字或图片时，屏幕会自动弹出该客户的企业网站或本公司为该客户制作的商铺页面。

公司网页链接的价格是公司市场管理部根据网页链接的位置、大小、期限长短而定期或不定期核定的固定金额，最终合同金额是在经市场管理部核定的基础上与客户协商确定，不存在根据点击量等指标与被链接方分成，或者部分获取被链接方因网页链接而获得的收入的情形。

公司网络广告服务主要有网优二手网首页广告、行业分站广告、行业列表广告、地区分站广告、信息列表广告、搜索列表广告、信息终端页面广告、关键字排名等。其中，网站首页第一屏的文字和推荐链接销售时间一般按单天计算，公司网站在行业内有一定的定价权，是二手设备行业客户进行品牌宣传及生产型企业处置闲置设备、废旧物资进行网络推广的首选平台。

（3）其他服务

公司为会员提供的其他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①开展行业会议、展会合作

公司不定期在全国各主要城市组织行业会议、客户沙龙、电子商务基础知识培训等现场商务活动。这些活动为客户提供了集中接触贸易伙伴、了解行业前沿资讯的机会，能够帮助客户加强交流和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促进企业间的合作，以扩大企业客户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②提供企业信用认证服务

公司与中国设备管理协会合作推出企业信用认证服务。公司对会员进行审核考察，对符合二手设备管理中心认证条件的会员出具认证报告，公司在此会员的“网上展示平台”或“网优商铺”中显示经中国设备管理协会许可使用的标识“中心认证”。

③企业建站（外文商铺）服务

除普通的网优商铺以外，公司还可以根据客户的境外业务需求，为客户设计、建

设并管理其外文商铺。

(4)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资讯服务

除上述 PC 客户端服务外，公司还存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资讯服务，公司向公众提供了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网优二手网”（以下简称“网优 APP”）。该 APP 系公司自主研发，由公司自主运营。根据《管理规定》第二条的规定，公司属于“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不属于“互联网应用商店”。

经逐条对照《管理规定》，该规定对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从事业务经营的规范要求具体包括五个方面：1) 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业务资质管理（《管理规定》第五条）；2) APP 信息内容管理（《管理规定》第六条）；3) 信息安全管理（《管理规定》第七条）；4) 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的服务协议（《管理规定》第九条）；5) 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管理规定》第十条）。

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其经营行为符合《管理规定》的上述五个方面的规范要求，具体如下：

①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业务资质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五条的规定“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信息服务，应当依法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公司目前持有江西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赣 B1、B2-20100033），有效期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20 年 6 月 15 日，获准经营的业务种类为“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公司通过网优客户端提供信息服务的经营活动，属于公司《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范围，公司具备相应的业务资质。

②APP 信息内容管理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六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不得利用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

公司不存在利用网优 APP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扰乱社会秩序、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也不存在利用网优 APP 制作、复制、发布、传播法律法规禁止的信息内容的情形。

③信息安全管理

(i)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按照‘后台实名、前台自愿’的原则,对注册用户进行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公司在用户注册网优APP时,要求用户填写姓名、手机号码、验证码、密码等信息,用户需提供其实际使用的手机号码,并通过获取并填写手机验证码才能注册成功,因此公司在注册时即对注册用户进行了基于移动电话号码等真实身份信息认证。

(ii)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用户信息安全保护机制,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用户同意。”公司在用户注册网优APP时向用户公示了《网优·二手网服务条款》和《隐私声明》,明确了公司拟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的目的、范围和方式。客户同意上述条款的才能注册成功并使用公司网优APP的服务。

(iii)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内容审核管理机制,对发布违法违规信息内容的,视情采取警示、限制功能、暂停更新、关闭账号等处置措施,保存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公司在用户注册网优APP时向用户公示了《网优·二手网服务条款》,并在《网优·二手网服务条款》中明确规定其用户“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以下信息: a)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b)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c)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d)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e)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f)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g)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h)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i)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同时,《网优·二手网服务条款》明确规定,在用户违反服务条款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可视情况对用户采取警告、暂时中止或终止、限制用户的访问资格,删除用户发布的信息等处置措施。此外,公司根据其《网站侵权违规信息处理流程及规定》,对于用户提交发布的信息需经公司后台进行非法信息过滤后方可在信息前台发布,对于用户投诉的信息,公司在查明投诉人身份及投诉事实后及时采取关闭账号或删除信息的处理措施。此外公司的网优APP在信息前台设置了“反馈意见”栏,用户可以选择“反馈意见”中“投诉”选项进行非

法信息或者侵权信息举报，公司根据其内部审查流程进行审查核实后进行相应处理；若属于非法信息，公司则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向相关部门报告。

(iv)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依法保障用户在安装或使用过程中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未向用户明示并经用户同意，不得开启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使用摄像头、启用录音等功能，不得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不得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公司的网优APP不涉及收集地理位置、读取通讯录、启用录音等功能，不涉及开启与服务无关的功能或者捆绑安装无关应用程序的情形。公司的网优APP在注册用户更换头像或者需要发布商品照片等需要访问用户手机照片或调用用户手机摄像头的情形下，会在功能启用前事先跳出提示框，并在客户点击确认同意访问或者通过手机系统设置允许调用后，方可启动相应功能；若客户拒绝访问或者未进行收集系统设置，则相应功能无法启用。

(v)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五)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不得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公司的网优APP系由公司自主研发并自主运营，公司不存在制作、发布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应用程序的情形。

(vi)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第(六)项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记录用户日志信息，并保存六十日。”公司对用户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使用互联网地址或者域名等信息进行记录，并保存90天。

综上，公司作为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提供者，经营活动符合《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的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④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服务协议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九条的规定，“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提供者应当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共同遵守法律法规和平台公约”。公司的网优APP借助其他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的发布平台发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在苹果应用商店、三星、华为开发、360移动开放平台、安智市场等15个应用程序发布平台上发布了网优APP，并确认了该15个平台的网站服务协议。

⑤监督检查及投诉举报

根据《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条的规定，“移动互联网应

用程序提供者和互联网应用商店服务提供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设置便捷的投诉举报入口，及时处理公众投诉举报。”公司的网优 APP 在信息前台设置了“反馈意见”栏，用户可以选择“反馈意见”中“投诉”选项对非法信息或者侵权信息举报，公司根据其内部审查流程进行审查核实后将对非法信息或者侵权信息及时进行删除、断开链接或者关闭账户等处理，若属于非法信息，则依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保存记录并向相关部门报告。

2、资产处置服务

公司现有资产处置服务业务包括两部分内容，一是公司网站的“资产处置”资讯栏目，该栏目专门为网站会员提供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供求资讯信息服务，资讯信息来源主要为生产制造企业发布的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信息，经网站栏目专员筛选核实后发布，供网站高级会员查询；第二部分是设置在“网优商城”的“竞价专区”栏目，该项服务内容是通过向拥有待处置二手设备或再生资源的客户提供可以由买方竞争性报价的网站特色服务，帮助二手设备或再生资源买卖双方以竞价方式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实现资产处置。通过“竞价专区”进行处置的二手设备或再生资源只能以竞价方式确定的价格进行交易，成交后向公司支付佣金。

公司网站“竞价专区”已于 2015 年底上线。目前，公司已与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开辟了“东方钢铁在线竞价专区”，并已与齐齐哈尔信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 9 家制造企业签订了委托合同书，由公司为其提供竞价平台服务。公司竞价业务的具体模式如下：1) 与卖方建立网站用户服务合同关系：公司审核通过了卖方用户进入竞价交易平台的申请后，与其签订《在线招投标委托合同书》，由公司向该用户开放网站竞价交易功能，同时接受其委托代为发布竞价交易标的相关信息；2) 卖方发布资产处置信息，买方竞争性报价：获得竞价交易功能的卖方发布其资产处置信息后，符合条件的买方可以竞争性报价，买方须为注册用户并支付相应金额保证金后，方可参与出价竞买。公司为保证竞价交易过程的透明、公正，防止发生操纵价格的不正当竞争，专门针对卖方信息发布、竞价流程等环节制定了具体的交易操作规则，对信息发布、竞价过程和交易秩序实施监督；3) 买卖双方在线上达成交易，线下完成交割：参与竞买的用户实地查看了解卖方处置的二手物资，通过在线竞价与卖方达成线上交易，签订买卖合同，由买卖双方在线下自行完成交割；4) 公司收取服务佣金：通过竞价方式达成的线上交易，公司向用户双方按照比例收取服务佣金，由买卖双方按照标的物成交价的固定比例支付服务佣金，竞价未成功的客户的保证金在 3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报告期内，公司“在线竞价”服务尚未发生业务收入。

3、网优商城

网优商城是资产处置服务的延伸和细化，主要是对二手设备、闲置资产、再生资源的几个品类（炉料，如废钢、铜、铝）进行海选精品，通过卖家报价、公告价格（以网优二手网名义）等方式推出商城商品，由在线交易事业部专员采集信息、核实真实性、取得客户授权后将产品信息发布于“网优商城”，并提供业务撮合服务。

公司的业务撮合服务模式为：公司通过网站平台从线上或线下取得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的供求信息，对卖方的产品由公司委派专门人员实地进行查看、拍照，或通过电话、邮件确认委托撮合信息的真实性后，再将相应产品信息发布于“网优商城”。对发布的供求信息，公司通过数据匹配，向委托方提供精准撮合信息，最终实现撮合交易。撮合交易的成交价格、交货条件及合同履行均由交易双方自行确定和完成。根据公司业务流程规定，撮合服务佣金是在交易双方成交后再按事先商定的比例收取。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产生撮合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完成的撮合业务主要是向网站付费会员提供的会员增值服务。公司现阶段对会员提供免费业务撮合，主要是为了提升会员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提高公司网络平台的活跃度，但是业务撮合服务是公司业务创新和转型的重要方向。

网优商城目前仍处于货品上架阶段，截至2016年5月25日，网优商城共上架涉及机床、电动机、纺织机械行业在内的17个大品类，超过26,000台的二手设备，上架设备金额共计388,524.81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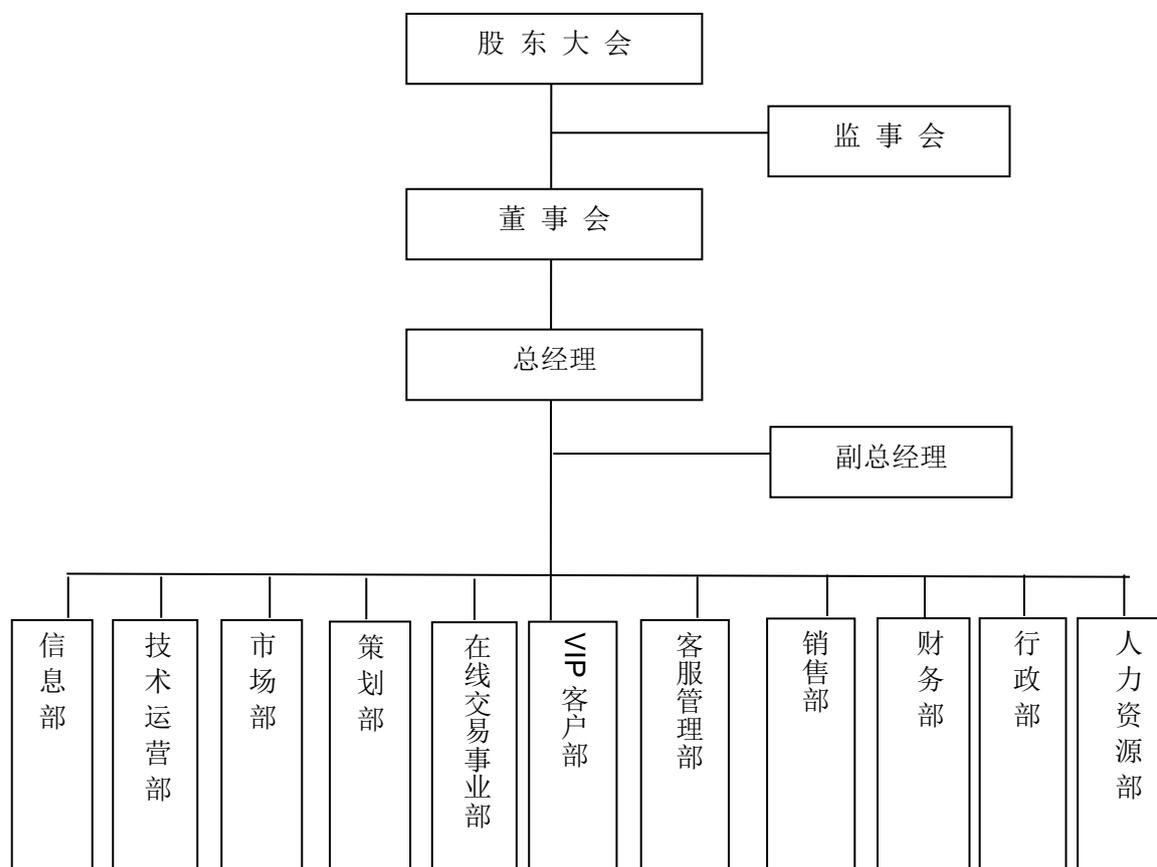
4、自营业务

2015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利用自身在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商务领域积累的经验，开展自营业务，利用公司的行业优势、技术优势及信息优势，从上游客户直接采购二手设备、废旧物资向下游需求客户销售，为客户提供分销服务。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下图为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各部门职责

1、人力资源部

- (1) 在副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职责范围内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 (2) 负责公司整体的人力资源规划。
- (3) 负责公司人力资源的开发和招聘，编制公司人力资源配置和管理的方案。
- (4) 组织编制公司培训计划,并按计划组织实施,根据培训计划,组织对员工进行培训，并负责培训资料的收集、效果的评估、后续的跟踪和管理。
- (5) 负责公司整体的绩效考核体系的建设、执行和监督。
- (6) 负责公司整体的员工关系管理，实现和谐的劳资关系。
- (7) 负责公司整体薪酬体系的建立和管理。

2、行政部

- (1) 组织制定公司行政管理规章制度及督促、检查制度的贯彻执行。
- (2) 建立公司管理体系，并对其运行情况进行维护、监察和改进。
- (3) 负责召集公司办公会议，检查督促公司领导布置的各项工作的落实情况，必要时参与公司生产事务的管理和监督执行。
- (4) 管理公司企业文化建设、对外公关宣传和法律事务等工作，指导、监督检查公司保密工作的执行情况。
- (5) 负责掌握和了解公司内外动态，及时向总经理反映，并提出建议。
- (6) 管理公司重要资质证件及办理公司所需各项证照。
- (7) 协调公司内部行政人事等工作，负责公司突发事件的处理。
- (8) 贯彻落实本部岗位责任制和工作标准，加强与有关部门协作配合。

3、财务部

- (1)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
- (2) 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 (3) 搜集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并进行分析、提出建议，定期向总经理报告。
- (4) 组织各部门编制收支计划，编制公司的月、季、年度营业计划和财务计划，定期对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分析。
- (5) 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督促财务人员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和财经纪律。
- (6) 负责全公司各项财产的登记、核对、抽查的调拨，按规定计算折旧费用，保证资产的资金来源。
- (7) 参与公司及各部门对外经济合同的签订工作。
- (8) 负责公司现有资产管理。
- (9) 收入有关单据审核及帐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帐务处理。应收帐款帐务处理。总分类帐、日记帐等帐簿处理。财务报表及会计科目明细表。

4、销售部

- (1) 根据公司各项销售管理制度和公司管理要求，确定销售策略，建立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
- (2) 管理销售活动，制定销售管理制度、工作程序，并监督贯彻实施。

(3) 营销队伍的组织、培训与绩效考核。

(4) 正确掌握市场，收集市场信息，分析市场动向、特点和发展趋势。根据项目的卖点，完善营销策划方案，执行并监控结果。

(5) 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完善客户档案，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

(6) 收集有关客户的信息，掌握市场的动态，分析销售和市场竞争发展状况，提出改进方案和措施。

5、客户管理部

(1) 负责受理和妥善处理客户的投诉，调节客户和公司之间的关系，解答客户的疑问和咨询，转述客户的具体需求。

(2) 负责付费客户商铺的整理、信息的完善、产品的更新及日常的回访工作。

(3) 负责把公司动态及网站最新的商机信息一对一的推荐给客户，提高客户对网站的认识和认可。

(4) 负责组织公司产品、服务、销售人员的满意度调查和分析，并将统计分析报告，转交相关部门改善。

(5) 对服务过程中所出现的问题进行汇总并解决，协调其他部门对相关问题进行处理，并有效记录。

(6) 对未解决的用户体验问题进行追踪，并将进度随时反馈客户。

(7) 对客户的深入了解，包括：库存、生意伙伴、投资计划、业务范围等。

(8) 负责付费会员的商机撮合。

(9) 负责呼入电话的商机转换，并记录，转交相关负责人员。

(10) 负责所有付费会员的续费工作，减少客户流失率。

6、VIP 客户部

(1) 负责开发，挖掘行业大客户；激活历史大客户；回访跟进在消费客户，检查客户的服务情况，定期了解客户的需求变化，挖掘二次消费。

(2) 收集大客户的需求信息和满意度信息，了解掌握市场行情动态和最新的行业资讯情况等。

(3) 协助网优商城货品上架联系事宜，及对接平台高端客户的参与交易服务，待网优商城上架流程及交易规则确定后，需完成规定的交易业务额。

(4) 负责协调市场部、销售部、客服部与本部门的关系，调动各种资源提高对大客户的服务。

(5) 维护好高端客户的客情关系，定期接受公司针对高端客户对其的服务评价。

(6) 参与培训、会议主持、产品设计、新模式建议和项目策划，反馈高端客户意见和建议，改进客户服务和满意度。

7、在线交易事业部

(1) 负责网优商城网站整体运营，保证网站的正常运作；

(2) 负责网优商城网站功能策划，丰富网站功能；

(3) 负责网优商城在线回收渠道建设；

(4) 负责网优商城二手设备搓合交易。

8、策划部

(1) 负责公司运营网站各个页面的定位与策划方案的编写，实施细则的规范与要求。

(2) 收集与分析用户的使用习惯，结合自身网站的产品结构与特点进行客户体验功能的策划，提高交互功能设计的适应性与效果。

(3) 各栏目的综合分析策划，相关产品的推广、整合与执行。

(4) 网站客户广告方案策划，产品创意策划与推广策略的制定。

(5) 拟在建栏目维护、开发与优化。

(6) 负责公司网站市场营销策略的调研、策划、组织和实施，向公司提供有价值、有新意的策划方案，并监督各阶段营销与促销活动实施的效果。

(7) 同行业网站新功能及技术的使用情况分析，为网站整体的发展方向及建议提供全面、系统、合理的整改建议。

(8) 负责公司项目策略工作的全面掌控。包括组织、参与、企划方案的制定，媒体活动计划的审定，完成公司营销推广项目的整体策划创意、设计与提报，并完成专案策划与设计，配合完成日常推广宣传工作。

(9) 负责各栏目页面策划、优化与用户体验的提升。

9、市场部

(1) 全面跟踪与了解行业发展的趋势，建立和完善营销信息收集、处理、交流与相关资料的保密工作。

(2) 收集行业信息，特别是竞争对手产品的性能、价格、竞争手段等信息的收集、整理与分析，对市场进行科学的预测和分析，并为产品的开发、生产及投放市场做出准备。

(3) 进行市场的调查与分析，掌握消费者购买心理和行为，对网站现有的栏目及页面进行优化，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着度，为公司市场活动提供决策依据。

(4) 全面参与二手设备管理中心的管理工作，对中心的推广、会员招募进行全方位的跟踪与关注，了解工作进度，并检查相关工作的落实与成效。

(5) 及时了解与掌握市场动态，充实与完善二手设备市场栏目的信息。并与具有一定规模的二手市场进行广告互换工作，全面推广网站品牌，提升知名度，增加客户粘着度，扩大市场份额。

(6) 对策划案进行分析、了解与预测，并协调部门内部与其他部门之间的合作关系，确保工作进度实施的时效性，拟订并监督执行新产品上市计划和时间。

(7) 了解与分析销售部门反馈回来的信息，并对相关的数据进行分析，然后进行相关产品的策划与调整，为销售做好基础工程。

(8) 对网站页面的优化提出合理化的建议，督促 SEO 人员进行相关栏目的优化工作，并不定期的进行核实，了解优化的成效，为更多页面的优化寻求系统有效的方法。

(9) 制订公司品牌战略、营销战略和产品企划策略与推广方案，并督促与跟踪实施成效。

10、技术运营部

(1) 负责公司网站平台及移动端的正常运营，处理网站运营过程中出现问题。

(2) 与策划部及其他相关部门讨论研究公司平台的开发和改版。

(3) 负责开发新项目的功能评测和周期监督质量。

(4) 负责其他部门或客户提出的有效建议执行。

(5) 负责公司内部系统后台数据的维护及功能的开发实现。

(6) 负责公司网络及办公环境的正常运行。

(7) 负责公司服务器安装和测试。

(8) 负责公司平台开发、优化页面及对外宣传画册的设计。

11、信息部

- (1) 负责全网信息审核，保障所有信息符合信息发布标准和要求。
- (2) 负责网站各栏目信息量的日常收集、审核、更新、汇总、统计、整理和分析。
- (3) 关注销售及客服提交的客户需要，及时做出有效的工作调整，满足客户需求。
- (4) 不断完善信息搜集渠道与来源，建立健全公司的信息收集库，并做好采集源的管理、保存、备份与保密工作，防止资料外泄。
- (5) 关注并分析客户信息发布情况，总结并分析用户习惯，为用户体验提出合理化建议。
- (6) 结合各小组工作特点,不断优化操作流程，推广工作效率。

(三) 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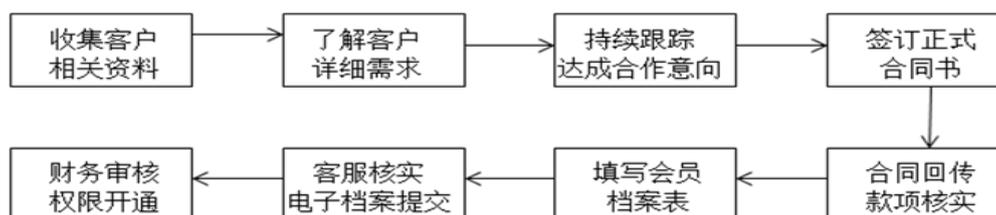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流程主要包括销售流程、服务流程、采购流程等。

1、销售流程

公司销售流程中主要包括以下核心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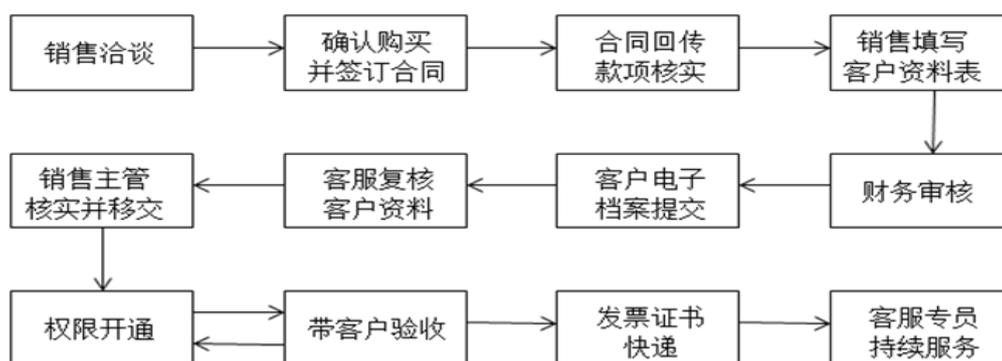
- (1) 找客户。
- (2) 初步了解客户情况。
- (3) 打电话或上门拜访寻找意向客户。
- (4) 深度挖掘，了解客户需求，达成合作意向。
- (5) 签订标准合同，客户完成付款。
- (6) 客户回访。

具体销售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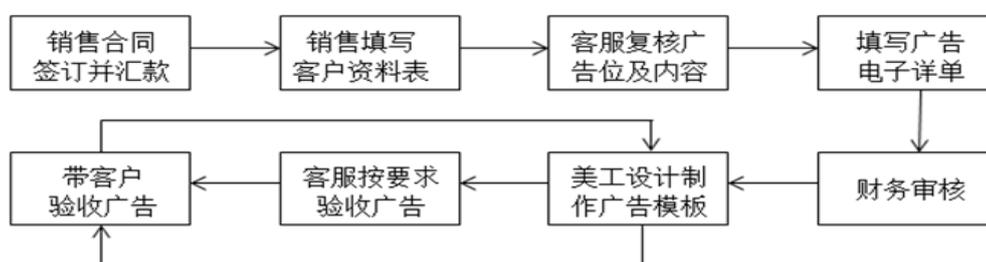


2、服务流程

(1) 会员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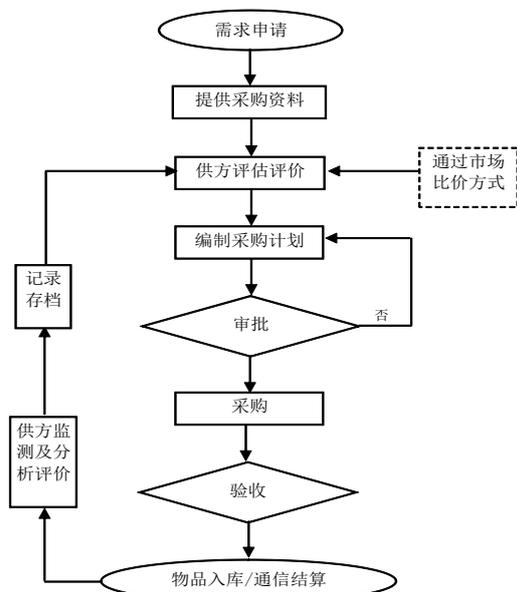
(2) 网页链接服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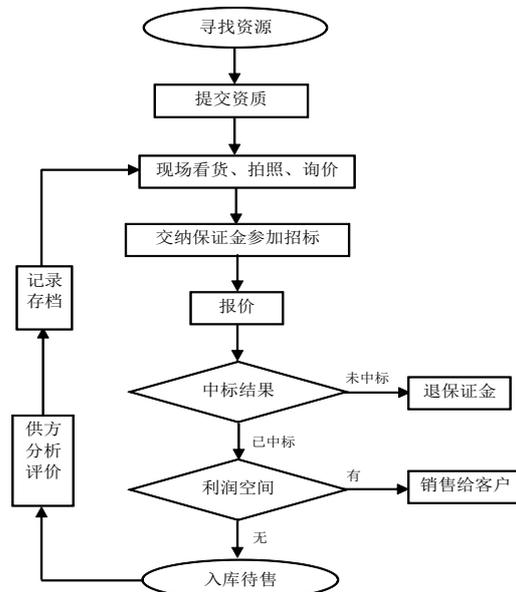
3、采购流程

采购流程

物品、通信服务采购流程



废旧物质采购流程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核心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取得，所有权属于公司。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名称 | 技术概述 | 取得方式 |
|----|---------------------|--|------|
| 1 | 网优二手网综合平台 | 基于.Net 技术开发的行业综合平台，支持较大的并发访问。独立功能采用服务、接口形式，功能模块明确。服务器采用多地分布、支持较多的数据存储。 | 自主研发 |
| 2 | 网优二手网 Android 应用平台 | 采用校验，数据传输加密，增强数据的保密性。 | 自主研发 |
| 3 | 网优软件中小企业版电子商务企业管理软件 | 基于.Net 平台开发，采用较丰富的 JS 类库技术，提升客户的用户体验 | 自主研发 |
| 4 | 网优软件网站内容管理系统 | 针对内容操作管理特征，功能明确，记录相关操作日志。 | 自主研发 |
| 5 | 网优软件销售管理系统 | 功能清晰，实现销售方式多样化。提高潜在客户有效性分析效率。 | 自主研发 |
| 6 | 网优软件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分析数据，采用定期归档便于客服人员了解潜在客户，提高现有客户的服务效率和效果。 | 自主研发 |
| 7 | 网优软件信息秘书系统 | 采用多线程，异常跟踪记录，提高信息收集效率和效果。 | 自主研发 |
| 8 | 网优二手网触屏版 | 交互界面丰富、服务器采用多地分布、支持较多的数据存储。 | 自主研发 |
| 9 | 网优商城 | 基于.Net 技术开发，界面交互丰富，操作简单。 | 自主研发 |

(二) 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有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分项说明如下：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种类 | 注册有效期限 |
|----|--------------|---------|--------|------------------------|
| 1 | fengj | 9231060 | 第 42 类 | 2012.04.07 -2022.04.06 |
| 2 | fengj | 9230028 | 第 9 类 | 2012.04.07 -2022.04.06 |
| 3 | fengj | 9230900 | 第 16 类 | 2012.03.28 -2022.03.27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种类 | 注册有效期限 |
|----|---|----------|--------|------------------------|
| 4 | fengj | 9230932 | 第 36 类 | 2012.04.07 -2022.04.06 |
| 5 | fengj | 9230950 | 第 38 类 | 2012.04.07 -2022.04.06 |
| 6 | fengj | 9231041 | 第 41 类 | 2012.04.07.-2022.04.06 |
| 7 | fengj | 9231066 | 第 45 类 | 2012.04.07-2022.04.06 |
| 8 |  | 9243447 | 第 41 类 | 2012.03.28 -2022.03.27 |
| 9 | 凤姬 | 14092758 | 第 42 类 | 2015.04.28-2025.04.27 |
| 10 | 网优宝 | 14225012 | 第 9 类 | 2015.05.07-2025.05.06 |
| 11 | 网优宝 | 14225349 | 第 38 类 | 2015.05.07-2025.05.06 |
| 12 | 网优宝 | 14225544 | 第 42 类 | 2015.05.07-2025.05.06 |
| 13 | 网优宝 | 14225651 | 第 45 类 | 2015.05.07-2025.05.06 |
| 14 | 网优 | 8884356 | 第 42 类 | 2014.11.28-2024.11.27 |
| 15 | 网优 | 9963331 | 第 6 类 | 2012.11.21-2022.11.20 |
| 16 | 网优 | 9963366 | 第 7 类 | 2012.11.21-2022.11.20 |
| 17 | 网优 | 8884232 | 第 9 类 | 2013.12.07-2023.12.06 |
| 18 | 网优 | 8884250 | 第 16 类 | 2011.12.07-2021.12.06 |
| 19 | 网优 | 9963390 | 第 22 类 | 2013.04.14-2023.04.13 |
| 20 | 网优 | 9963414 | 第 28 类 | 2012.11.14-2022.11.13 |
| 21 | 网优 | 8884263 | 第 35 类 | 2014.05.14-2024.05.13 |
| 22 | 网优 | 8884281 | 第 36 类 | 2012.01.07-2022.01.06 |
| 23 | 网优 | 9965908 | 第 37 类 | 2012.11.21-2022.11.20 |
| 24 | 网优 | 8884300 | 第 38 类 | 2011.12.07-2021.12.06 |
| 25 | 网优 | 8884313 | 第 39 类 | 2011.12.07-2021.12.06 |
| 26 | 网优 | 9965953 | 第 40 类 | 2012.11.21-2022.11.20 |
| 27 | 网优 | 8884334 | 第 41 类 | 2011.12.07-2021.12.06 |
| 28 | 网优 | 5999536 | 第 42 类 | 2010.08.14-2020.08.13 |
| 29 | 网优 | 9965992 | 第 43 类 | 2012.11.21-2022.11.20 |
| 30 | 网优 | 9966029 | 第 44 类 | 2012.11.21-2022.11.20 |
| 31 | 网优 | 6308634 | 第 45 类 | 2010.04.07-2020.04.06 |
| 32 | 网优 | 8884379 | 第 45 类 | 2012.01.07-2022.01.06 |
| 33 | 权设 | 8889019 | 第 9 类 | 2011.12.07-2021.12.06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核定种类 | 注册有效期限 |
|----|-------------|---------|--------|-----------------------|
| 34 | 权设 | 8889043 | 第 16 类 | 2011.12.14-2021.12.13 |
| 35 | 权设 | 8889078 | 第 35 类 | 2012.01.21-2022.01.20 |
| 36 | 权设 | 8889138 | 第 36 类 | 2012.01.21-2022.01.20 |
| 37 | 权设 | 8889111 | 第 38 类 | 2011.12.07-2021.12.06 |
| 38 | 权设 | 8889165 | 第 39 类 | 2011.12.28-2021.12.27 |
| 39 | 权设 | 8889188 | 第 41 类 | 2011.12.28-2021.12.27 |
| 40 | 权设 | 5999537 | 第 42 类 | 2010.05.07-2020.05.06 |
| 41 | 权设 | 8889208 | 第 42 类 | 2011.12.28-2021.12.27 |
| 42 | 权设 | 6308635 | 第 45 类 | 2010.03.28-2020.03.27 |
| 43 | 权设 | 8889225 | 第 45 类 | 2012.01.14-2022.01.13 |
| 44 | <i>cnsb</i> | 9237087 | 第 9 类 | 2012.07.07-2022.07.06 |
| 45 | <i>cnsb</i> | 9237127 | 第 16 类 | 2012.03.28-2022.03.27 |
| 46 | <i>cnsb</i> | 9237166 | 第 35 类 | 2012.12.14-2022.12.13 |
| 47 | <i>cnsb</i> | 9237206 | 第 36 类 | 2012.12.14-2022.12.13 |
| 48 | <i>cnsb</i> | 9237243 | 第 38 类 | 2012.07.07-2022.07.06 |
| 49 | <i>cnsb</i> | 9237509 | 第 39 类 | 2013.05.28-2023.05.27 |
| 50 | <i>cnsb</i> | 9237574 | 第 41 类 | 2013.05.28-2023.05.27 |
| 51 | <i>cnsb</i> | 9237654 | 第 42 类 | 2013.05.28-2023.05.27 |
| 52 | <i>cnsb</i> | 9237693 | 第 45 类 | 2013.05.28-2023.05.27 |

2、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取得方式 | 首次发表日期 | 权利范围 |
|----|--------------------|--------------|------|------------|------|
| 1 | 网优软件 CRM 版 V1.0 | 2010SR045409 | 自主研发 | 2009.01.01 | 全部权利 |
| 2 | 网优信报价 V1.0 | 2013SR132450 | 自主研发 | 2013.03.13 | 全部权利 |
| 3 | 网优软件 CMS 版 V1.0 | 2010SR040422 | 自主研发 | 2005.10.08 | 全部权利 |
| 4 | 网优软件 CMS 版 V2.0 | 2014SR092127 | 自主研发 | 2014.01.09 | 全部权利 |
| 5 | 网优信 V1.0 | 2012SR044344 | 自主研发 | 2012.04.03 | 全部权利 |
| 6 | 网优软件信息 | 2010SR048440 | 自主研发 | 2008.06.03 | 全部权利 |

| | | | | | |
|----|--------------------|--------------|------|------------|------|
| | 秘书版 V1.0 | | | | |
| 7 | 网优软件信息 秘书版 V2.0 | 2014SR074833 | 自主研发 | 2013.09.16 | 全部权利 |
| 8 | 网优销售管理 V1.0 | 2014SR074879 | 自主研发 | 2013.07.11 | 全部权利 |
| 9 | 网优 OA V1.0 | 2011SR094610 | 自主研发 | 2011.07.06 | 全部权利 |
| 10 | 网优博客 V1.0 | 2011SR085549 | 自主研发 | 2011.05.06 | 全部权利 |
| 11 | 网优商铺 V1.0 | 2012SR095878 | 自主研发 | 2012.08.24 | 全部权利 |
| 12 | 网优软件中小 企业版 V1.0 | 2010SR048444 | 自主研发 | 2005.10.08 | 全部权利 |

3、注册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22 个注册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域名名称 | 域名注册人 | 有效期限 |
|----|--------------|-------|-----------------------|
| 1 | 网优.cn | 网优科技 | 2015.11.28-2017.11.28 |
| 2 | 网优.com | 网优科技 | 2015.11.28-2017.11.28 |
| 3 | 网优.net | 网优科技 | 2015.11.28-2017.11.28 |
| 4 | fengj.cn | 湖南网优 | 2011.10.27-2022.10.27 |
| 5 | fengj.com | 萍乡互通 | 2004.07.26-2022.07.26 |
| 6 | fengj.net | 杭州凤姬 | 2005.03.07-2023.03.07 |
| 7 | fengj.net.cn | 萍乡互通 | 2012.03.05-2022.03.05 |
| 8 | fengj.org | 网优科技 | 2008.09.29-2022.09.29 |
| 9 | fengj.cc | 网优科技 | 2008.11.12-2018.11.12 |
| 10 | fengj.mobi | 网优科技 | 2008.11.12-2018.11.12 |
| 11 | fengj.org.cn | 网优科技 | 2008.11.12-2018.11.12 |
| 12 | fengj.tv | 网优科技 | 2008.11.12-2018.11.12 |
| 13 | 51junk.cn | 网优科技 | 2009.02.12-2022.02.12 |
| 14 | 51junk.com | 网优科技 | 2009.02.12-2022.02.12 |
| 15 | 51junk.net | 网优科技 | 2009.02.12-2022.02.12 |
| 16 | 51junk.org | 网优科技 | 2009.02.12-2022.02.12 |
| 17 | cnsb.cn | 萍乡互通 | 2005.07.03-2022.07.03 |
| 18 | cnsb.net | 网优科技 | 2007.07.29-2023.07.29 |
| 19 | cnsb.net.cn | 萍乡互通 | 2012.03.05-2022.03.05 |
| 20 | cnsb.org | 萍乡互通 | 2008.09.29-2021.09.29 |
| 21 | cnsb.cc | 网优科技 | 2008.11.12-2018.11.12 |
| 22 | cnsb.tv | 网优科技 | 2008.08.23-2018.08.23 |

4、通用网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5 项通用网址，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通用网址 | 注册者 | 编号 | 所属注册服务机构 | 有效期 |
|----|---------|------|-------------------|----------------|-----------------------|
| 1 | 二手闲置设备网 | 萍乡互通 | 20040902107458526 |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2004.09.02-2016.09.05 |
| 2 | 权设 | 萍乡互通 | 20070608130104201 |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2007.06.08-2016.07.05 |
| 3 | 网优 | 萍乡互通 | 20070608130104197 |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2007.06.08-2016.07.05 |
| 4 | 中国二手设备网 | 萍乡互通 | 20080204131093367 |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2008.02.04-2021.02.05 |
| 5 | 中国闲置设备网 | 萍乡互通 | 20080616132295133 | 厦门市中资源网络服务有限公司 | 2008.06.16-2016.07.05 |

注：公司股东姚崎峰名下持有“凤姬”和“凤姬网”的《通用网址注册证书》，股东姚崎峰同意无偿转给公司，目前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

（三）业务资质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发证时间 | 有效期 |
|----|----------|----------------|-----------------------------------|-----------|-----|
| 1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436000245 |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 | 2014-10-8 | 三年 |
| 2 |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 赣 R-2013-0053 |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 | 2013-7-23 | 长期 |

2、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与经营相关的许可和备案情况如下：

| 序号 | 许可证名称 | 权利人 | 编号 | 许可/备案范围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登记备案日期 |
|----|----------------|------|------------------|--|-----------|-----------------------|
| 1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网优科技 | 赣 B1、B2—20100033 | 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内容） | 江西省通信管理局 | 2016.02.19-2020.06.15 |
| 2 |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书 | 网优科技 | 萍安第360302150002 | 生产性废旧金属及其他废旧物资回收 | 萍乡市安源区商务局 | 2016.02.17 |

| | | | | | | |
|---|----------------|------|----------------------|---|----------------|---------------------------|
| 3 | 治安管理条例 案登记表 | 网优科技 | — | 废旧有色金属、钢铁回收， 炉料销售等 | 萍乡市公安局 安源分局 | 2016.02.05 |
| 4 |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湖南网优 | 湘 B2-201600 34 | 第一类为在线数据处理与 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 类电子商务）；第二类为 信息服务业务（互联网信 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 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 医疗器械、文化、视听节 目、电子公告内容）。 | 湖南省通信 管理局 | 2016.03.29- 2021.03.29 |

注：截至本转让书签署之日，公司子公司杭州凤姬已向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递交了办理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正在办理中。

（四）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取得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原值 | 净值 | 成新率 ^注 |
|------|--------------|------------|------------------|
| 办公设备 | 862,671.67 | 192,523.06 | 22.32% |
| 电子设备 | 2,768,777.35 | 496,182.21 | 17.92% |
| 运输设备 | 802,093.64 | 40,104.68 | 5.00% |
| 合 计 | 4,433,542.66 | 728,809.95 | 16.44% |

注：“成新率”是净值与原值之比。

1、主要经营房产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全部通过租赁取得，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物业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出租方 | 房屋坐落 | 租赁面 积 (m ²) | 年租金 (万元) | 租赁期限 |
|----|----------|-------------------------|--|----------------------------|----------------------|---------------------------|
| 1 | 萍乡互 通 | 萍乡市安源 区后埠街道 办事处 | 萍乡市安源区文 化街K栋第三、 四层写字楼高铺 号K303-1 | 1,340 | 根据招商 引资合同 条款免租 | 2012.03.13- 2017.03.12 |
| 2 | 萍乡互 通 | 山东省梁山 县拳铺镇杨 街村11号 | 齐宁梁山县拳铺 镇方庙东500米 加油站对面 | 110 | 0.9 | 2013.06.15- 2016.06.18 |
| 3 | 萍乡互 通 | 萍乡市星火 燃料有限公 司 | 萍乡市星火燃料 有限公司仓库东 边第一门 | 261 | 3.37 | 2015.11.01 -2016.05.31 |

| | | | | | | |
|---|------|-------------|----------------------------------|--------|------|-----------------------|
| 4 | 湖南网优 | 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 长沙市五一大道333号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大楼601-609室 | 316 | 13.8 | 2015.10.08-2016.10.07 |
| 5 | 凤姬电商 | 杭州凯思达科技有限公司 |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735号五幢二层203室 | 115.06 | 6.63 | 2016.03.15-2017.03.14 |

2、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运输设备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设备的情况如下：

| 名称及型号 | 购置时间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成新率 |
|----------|------|--------|--------|--------|
| 服务器 17 台 | 2009 | 85.79 | 4.29 | 注 |
| 服务器 9 台 | 2010 | 23.44 | 1.17 | 注 |
| 服务器 7 台 | 2011 | 16.65 | 0.83 | 注 |
| 服务器 3 台 | 2012 | 7.21 | 0.36 | 注 |
| 服务器 2 台 | 2013 | 3.64 | 0.51 | 14.01% |
| 服务器 1 台 | 2014 | 3.59 | 2.26 | 62.95% |
| 服务器 4 台 | 2015 | 12.54 | 9.89 | 78.87% |
| 电脑 1 台 | 2007 | 3.11 | 0.16 | 5.14% |
| 电脑 25 台 | 2008 | 13.13 | 0.66 | 5.03% |
| 电脑 41 台 | 2009 | 20.55 | 1.03 | 5.01% |
| 电脑 51 台 | 2010 | 17.80 | 0.89 | 注 |
| 电脑 21 台 | 2011 | 6.37 | 0.32 | 注 |
| 电脑 26 台 | 2012 | 8.09 | 0.40 | 注 |
| 电脑 14 台 | 2013 | 5.09 | 0.87 | 17.09% |
| 电脑 2 台 | 2014 | 1.40 | 0.81 | 57.86% |
| 电脑 92 台 | 2015 | 24.41 | 21.17 | 86.73% |
| 汽车 2 辆 | 2010 | 80.21 | 4.01 | 注 |
| 小 计 | | 333.02 | 49.63 | - |

注：已折旧完但尚能使用的工具。

（六）员工情况

1、员工结构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按年龄划分

| 年龄区间 | 人 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30岁及以下 | 138 | 83.6% |
| 31—40岁 | 22 | 13.3% |
| 41—50岁 | 5 | 3.1% |
| 51岁以上 | 0 | 0 |
| 合 计 | 165 | 100% |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 受教育程度 | 人 数 (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本科及以上学历 | 36 | 21.8% |
| 大专 | 89 | 54% |
| 其他 | 40 | 24.2% |
| 合 计 | 165 | 100% |

(3) 按专业构成划分

| 专业分工 | 人 数 (人) |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管理人员 | 11 | 6.67% |
| 技术人员 | 78 | 47.27% |
| 销售人员 | 72 | 43.64% |
| 财务人员 | 4 | 2.42% |
| 合 计 | 165 |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

陈志刚：技术运营部员工，持有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股份 2.31 万股。相关履历情况如下：男，1978 年 10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西师范大学工商企业管理，本科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4 年 12 月，就职于杨宣电子，担任资讯课组长；2006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就职于中国大地保险萍乡分公司，担任查勘理赔员；2007 年 1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家家网，担任技术部经理；2008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运营部主管。

易亮：技术运营部员工，持有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股份 1.1 万股。相关履历情况如下：男，198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江西工程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0 年 9 月至今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运营部运维组长。

陈文：客户管理部员工，持有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股份 1.88 万股。相关履历情况如下：女，198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工商管理系，本科学历。2006 年 7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青岛智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百度青岛地区总代理），任职销售代表；2007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就职于宅急送广州分公司珠海营业所，任客服主管兼投诉理赔；2009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客服管理部总监。

占才希：销售部员工，持有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股份 2.34 万股。相关履历情况如下：男，197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江西师范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学历，2001 年 5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江西金顶药业有限公司分公司市场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深圳半边天医药集团公

司市场经理；2007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任销售部主管。

张蔚伽：技术运营部员工，持有萍乡网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股份2.31万股。相关履历情况如下：男，198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昌大学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专科学历。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就职广州市云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VOD系统工程师；2008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技术运营部副主管。

最近两年，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全部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 2014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会员服务 | 6,516,857.85 | 71.01% | 4,403,645.28 | 75.98% |
| 网页链接服务 | 1,928,707.46 | 21.02% | 1,392,304.85 | 24.02% |
| 交易服务 | 731,462.30 | 7.97% | - | - |
| 合计 | 9,177,027.61 | 100.00% | 5,795,950.13 | 100.00% |

（二）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2015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上海品星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 402,221.37 | 4.38 |
| 2 |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 222,310.16 | 2.42 |
| 3 | 湖南塔机管家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149,056.60 | 1.62 |
| 4 | 台州市路桥供电康发电机组经营部 | 135,760.50 | 1.48 |
| 5 | 黄卫星 | 86,902.56 | 0.95 |
| 合计 | | 996,251.19 | 10.85 |

2014年度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1 | 福建省明波机械工贸有限公司 | 107,833.33 | 1.86 |

| | | | |
|----|-----------------|-------------------|-------------|
| 2 | 台州市路桥航通电器厂 | 78,106.80 | 1.35 |
| 3 | 台州市路桥供电康发电机组经营部 | 53,559.89 | 0.92 |
| 4 | 天津鼎益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 29,854.37 | 0.52 |
| 5 | 浙江台州威源物资有限公司 | 29,126.21 | 0.50 |
| 合计 | | 298,480.60 | 5.15 |

(三)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5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16,031.40 | 51.68 |
| 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 144,238.73 | 10.41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 140,929.57 | 10.17 |
| 4 |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98,005.13 | 7.07 |
| 5 |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 60,000.00 | 4.33 |
| 合计 | | 1,159,204.83 | 83.66 |

2014 年度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元） |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1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 172,618.07 | 38.15 |
| 2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 111,318.48 | 24.61 |
| 3 |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 60,000.00 | 13.26 |
| 4 |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7,500.00 | 6.08 |
| 5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 | 25,447.55 | 5.62 |
| 合计 | | 396,884.10 | 87.72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的权益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或该客户为本公司关联方的情况。

2015年下半年，由于公司开展的交易服务业务中自营业务的原材料采购价格较高，导致2015年公司向供应商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比例超过采

购总额的50%，除此之外，本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进行采购和销售的情况。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合同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销售合同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销售客户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履行情况 |
|----|-----------------|------------|------------|------|
| 1 | 上海品星防爆电机有限公司 | 470,599.60 | 2015-10-28 | 履行完毕 |
| 2 | 安新县阔达有色金属熔炼有限公司 | 260,103.00 | 2015-11-10 | 履行完毕 |
| 3 | 湖南塔机管家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158,000.00 | 2015-11-28 | 正在履行 |
| 4 | 个人（黄卫星） | 101,676.00 | 2015-11-24 | 履行完毕 |
| 5 | 台州市路桥供电康发电机组经营部 | 100,000.00 | 2015-1-1 | 履行完毕 |

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公司合同金额超过100,000.00元的采购合同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合同对方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订日期 | 合同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1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废旧电机、废旧变压器 | 2015-10-19 | 615,499.60 | 履行完毕 |
| 2 |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废旧紫铜 | 2015-11-18 | 222,257.14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 电话费、互联网专线、主机托管费 | 2011-6-12 | 非固定金额合同，每年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2014年实际发生费用172,618.07元，2015年实际发生费用140,929.57元 | 正在履行 |
| 4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 | 固话包月服务 | 2013-11-5 | 非固定金额合同，每年根据实际发生费用结算，2015年实际发生费用127,405.4元 | 正在履行 |
| 5 | 安徽长江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废旧漆包线 | 2015-10-29 | 114,666.00 | 履行完毕 |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业务模式

目前公司运营的网优二手网为综合资讯平台，商业模式为“资讯服务+交易服务”。资讯服务即通过提供若干免费服务项目，例如提供供求信息、现货搜索、行情资讯等提高网站的知名度和浏览量，在此基础上公司通过出租网页链接广告位置收取广告费用；通过提供差异化服务，为付费会员提供更多权限与增值服务的方式吸引会员注册，收取会员服务费。交易服务即以资讯平台为基础，利用公司的信息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切入到行业上下游交易环节，赚取交易差价或撮合佣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和付款，2014年和2015年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项目： | | |
| 现金收款金额 | 131,559.00 | 23,677.50 |
| 经营活动流入小计 | 10,970,337.07 | 7,927,157.20 |
| 现金收款占经营活动流入的比例 | 1.21% | 0.30% |
|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项目： | | |
| 现金付款金额 | 229,931.87 | 274,408.97 |
| 经营活动流出小计 | 9,715,448.51 | 5,127,975.19 |
| 现金付款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 | 2.36% | 5.35% |

如上表所述，公司2014年现金收款金额及占比较小，2015年现金收款主要为销售废旧物资收到现金108,859.00元，该客户为个人，公司应其要求采用现金方式结算。公司2015年现金付款占比较2014年呈明显下降趋势，涉及的款项主要为零星办公用品采购、邮寄费、差旅费等日常经营活动支出。

（二）销售模式

公司拥有长期稳定的专业销售团队，采用电话营销、客户拜访与办事处工作人员面对面直销相结合的方式的销售，同时辅以会展、会议的方式进行线上线下同步推广，针对不同的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从单一产品（短信、广告、建站、分销）到定制化会员及广告等各种套餐服务。

公司施行“一对一”的服务模式，确保每一个客户都有专属客服做相应服务。并且公司在对客服的要求中，施行“及时发现需求”原则，确保将客户的需求及时、快速地反馈到公司，不断的完善公司的产品及各项服务流程与标准。

公司产品的定价方式为：固定定价与市场导向综合定价相结合的方式。会员、关键字广告为固定定价模式；图片广告定价以页面所处位置、像素大小、所属行业等因素综合定价。

公司已制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销售流程，主要的销售控制制度如下：

①销售部收集客户资料、了解客户的需求、持续跟踪达成合作意向后，拟定合同，由销售主管审核后，与客户签订合同。

②由于会员服务和网页链接服务均为收到客户的款项后才提供服务，因此销售人员根据合同和客户通知，向财务部申请回款确认，出纳根据回款编制预收款台账。

③销售人员确定收款后，通知客户并填写《会员档案表》与《客户移交资料表》，经销售主管审核后，《会员档案表》移交财务部，并上传系统；《客户移交资料表》移交客户部，由客服专员存档。

④财务会计根据预收款台账、合同和《会员档案表》编制收入分摊表，经财务主管审核后向客户开具发票或收据，并进行账务处理。

⑤每月末财务主管将预收款台账与预收款明细账、收入分摊表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三）结算模式

公司结算模式按照业务类型分为以下两种：对于会员及网页链接服务的客户，要求提供服务前全额付款；对于废旧物资销售的客户，一般在收取 10%-30% 的预付款后安排发货，货到验收后一次性付清全款。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主要收入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

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以个人卡结算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总结算金额 | 10,830,908.64 | 7,726,361.00 |
| 个人卡结算金额 | 4,136,446.50 | 6,619,406.00 |
| 个人卡结算占总结算的比例 | 38.19% | 85.67% |

2、个人卡开卡的原因、必要性

2014 年及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存在主要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款的情况，主要原因为国内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主要为位于广大农村和城郊地区的个体工商户，此类企业财务管理尚不规范，付款一般通过个人账户，也经常在非银行柜面（如：ATM 机）上直接付款，不受排队等候和对公业务时间的限制。报告期前期公司为了方便客户支付服务费，不影响业务的顺利开展，以个人名义开设了银行卡用于收取公司服务费，该银行卡由公司财务部进行管理。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比例较高，但是自 2015 年 5 月开始，为规范收款流程，公司通过赠送服务等方式鼓励并引导客户直接通过公司账户付款，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所有用于收款的员工个人银行卡均已注销，公司所有收入已全部通过公司账户收款，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3、相关内控措施

公司在报告期后期为了控制资金风险，加强个人卡的收付管理，逐步降低个人卡收款直至完全取消个人卡。在规范过程中，公司制定了《个人卡账户管理制度》，公司明确规定个人卡资金均为公司所有，个人卡名义上的所有者不拥有所有权，不得用此卡存取现金，不得采购任何物资或支付任何费用，包括公司日常经营的零星采购。出纳只能通过网银查询每日的收款明细，以及时掌握客户付款情况及公司收款情况。此卡只用于收取公司会员服务费和网络链接服务费，不对外支付。每日下班前出纳将当日个人卡收到的款项通过网银全部转入公司账户。个人卡密码和网银密码由出纳设置，个人卡网银 U 盾和银行卡由财务主管保管。个人卡开通短信提醒业务，开通短信提醒业务的手机号码为财务总监。出纳每天须登记预收款台账，并向财务总监和总经理提交资金日报。每月末财务主管将网银流水明细、预收款台账与预收款明细账、收入分摊表与收入明细账进行核对。

4、个人卡结算的规范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收款比例较高，自 2015 年 5 月开始，为规范公司收款，公司通过赠送服务等方式，鼓励并引导客户直接通过公司账户付款，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所有用于收款的员工个人银行卡均已注销，公司所有收入全部通过公司账户收款，不存在个人卡收款情形。

（四）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商品主要分为三类，一类主要是电脑和服务器等固定资产，一类是电话费、短信费以及服务器托管费等通信服务，一类主要为废旧物资，如废旧电机、废旧变压器等，主要为从国内相关生产型企业通过招投标取得的闲置设备及物资。

公司已制定《资金管理办法》、《采购与付款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采购流程，主要的采购控制制度如下：

①针对通信服务采购，技术运营部采购人员根据需求部门申请单、以往的采购资料和最新报价信息对供应商进行评估，并制订采购计划，采购计划需经总经理审批。针对二手设备、再生资源采购，在线交易事业部采购人员根据客户需求及公司要求寻找相关的资源，如果需通过拍卖行、产权交易所、企业招投标形式进行采购的，提交相关资质报告的，资质报告需经在线交易事业部部门主管审核。

②针对通信服务采购，技术运营部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计划编制正式的采购申请单经总经理审批后进行采购。针对二手设备、再生资源采购，在线交易事业部采购人员经过现场看货、拍照、询价后交纳保证金参加招标。对外报价需经总经理审批。

③采购人员负责跟踪采购合同的履行情况，并及时与供应商沟通。通信服务采购由技术运营部负责验收，废旧物资采购由在线交易事业部负责验收。

④采购人员按照合同结算方式填写付款申请单，经相关部门主管审核、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批后履约付款。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规定，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按照国际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GB/T4754-2011），本公司所在行业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所属范围下的互联网信息服务（I6420）。根据2016年4月股转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6420 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二手设备、再生资源 B2B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

1、B2B 电子商务行业发展概况

电子商务作为网络化的新兴经济活动，正逐步成为世界各国增强经济实力、融合全球资源配置优势的有效手段，各国政府都不遗余力大力支持和发展电子商务行业。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第三十七次《中国互联网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中国网民规模达6.88亿，互联网普及率达到50.3%，半数中国人已接入互联网。同时，移动互联网塑造了全新的社会生活形态，“互联网+”行动计划不断助力企业发展，互联网对于整个社会的影响已进入到新的阶段。

中国网民的互联网应用经历了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种质变表现在信息的精准性以及与经济生活的贴近性：一方面，互联网信息服务向精准性发展，通过技术手段提升信息提供的针对性，达到开发、维系用户的目的；另一方面，互联网应用与社会经济的融合更为深入，网络购物、旅行预订等网络消费拉动经济增长。

在中国互联网快速发展的同时，互联网环境的改善、理念的普及给电子商务带来巨大的发展机遇，各类电子商务平台会员数量迅速增加，大部分 B2B 行业电子商务网站开始实现盈利，中国 B2B 电子商务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近年来，以云计算、大数据、社交媒体、移动互联为代表的新兴数字技术和业态使得数字化对企业和个人影响扩大，我们正进入一个数字 2.0 时代。这不仅在技术手段和能力上极大地丰富了 B2B 企业的电子商务，也扩大了其应用范围，目前 B2B 企业的电子商务早已超出最初的“基于互联网完成线上交易”的概念，延伸到企业的销售和采购端，以及企业价值链的各个环节，甚至是企业的外部利益相关方，进而衍生出诸如 B2C 融合、供应链金融、大数据分析等多种创新业务模式，使企业收入来源更加多元化。

2、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概况

（1）二手设备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商务部在其发布的《二手设备流通技术规范通则》中明确规定以下三种设备可以认定为二手设备：

①使用过的设备，但保持其基本的使用价值或者全部使用价值；

②经过更换零部件形成混装或经过翻新、恢复，基本保持原有技术性能，发挥原有作用的设备可认同为二手设备；

③库存积压设备，虽然已经超过生产厂家规定的质保期或有部件明显产生损耗，但仍保持原有技术性能，发挥原有作用的设备也被认定为二手设备。

作为对一手设备市场的主要补充形式，二手设备市场为市场需求者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降低了生产单位的投入成本，缩短了回报时间，加快了实物和资金的转换速度。近年来，随着设备市场保有量的增加和施工组织方式的改变，国内二手设备市场交易量开始逐年上升。

以二手设备中最具代表性的工程机械行业设备为例，自 2005 年起，国内工程机械行业进入了高速发展阶段，近十多年来中国的新机市场保持了高速增长的状态。继 2007 年我国工程机械销量超越美、日等国后，又于 2009 年产销数额双双跃居全球第一，随后 2010 上半年的“井喷式”增长造就了行业的最高峰，增长近 40%。与此同时，这三次“井喷式”增长也引发了相对应的二手设备市场的井喷，根据现代设备维修理论，设备使用 5-8 年后将进行大修，70%的用户在此期间都有更换新机的意愿。有专家预测 2016-2018 年我国将迎来二手设备的第一次置换井喷。

根据中国设备管理协会二手设备管理中心的数据统计，2014 年，炼油二手化工专用设备和二手压力容器总的工业销售产值为 978 亿元，同比增长 24.9%。

然而，尽管二手设备市场巨大，可却面临着规则混乱、商业模式单一、二手设备运营公司管理机制落后、灰色交易成为市场主流、专业技术人才匮乏使得企业转型升级缺乏技术支撑、认知程度不足而导致的六大挑战。

（2）再生资源行业发展概况

再生资源是指在生产或生活过程中已被消费，但通过回收利用又可重新恢复其部分价值的各种材料，主要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等十大类别。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即是以节约资源减少废物排放为目的，将已使用过的废物材料回收加工再利用以创造新价值的过程。

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废弃物品数量越来越大,而原生资源则不断减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对经济发展的推动作用将愈显突出。与原生资源相比,再生资源利用可以大量节约能源、减少污染物排放、有效保护生态环境,特别是在开采成本不断上升、资源价格逐渐攀升的情况下,回收利用再生资源可以大大降低生产成本,节约资源能源,减少污染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可以说,再生资源产业是二十一世纪的朝阳产业。

根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印发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年)》,在相关政策带动下,再生资源回收行业规模明显扩大,2013年,废钢铁、废塑料、废有色金属、废纸、废轮胎、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船舶8大品种回收量超过1.6亿吨,回收总值接近4,800亿元;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回收率超过70%。初步测算,与使用原生资源相比,相当于节约1.7亿吨标准煤,减少废水排放113亿吨,减少二氧化碳排放4亿吨,减少二氧化硫排放375万吨。

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5)》,2014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2.45亿吨,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值为6,446.9亿元。

据悉,“十二五”规划后,国务院在《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中提出,资源循环利用产业总产值规模将达1.8万亿元。

从国际形势看,发展循环经济已成为抢占新一轮经济和科技发展制高点的重大战略,发达国家纷纷加快部署,采取立法和财税支持等多种手段,推动再生资源回收等行业快速发展。如欧盟提出将在未来10年重点发展低碳产业与循环经济,到2020年实现主要金属和建筑材料基本由再生资源提供。

从国内现实看,我国经济高速增长,但发展的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性日益显现,粗放发展方式已难以为继。我国现有主要矿产资源人均储量和占有量大大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石油、铁矿、铜矿国际依存度不断提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资源消耗量将有增无减,资源瓶颈愈发突出,对国家经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面对严峻局面,只有将废弃商品有效、及时回收,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和利

用水平，才能形成“资源—产品—废弃产品—再生资源”的循环发展模式，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达到缓解资源紧张局面、减少污染、保护生态环境的目的。

3、B2B 电子商务在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的发展概况

行业垂直类 B2B 网站发展空间的大小主要决定于其所选择行业的特性。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的行业特性使其具有广阔的发展电子商务的空间：

(1) 行业竞争充分，企业数量众多，能够为网站发展初期提供丰富的土壤，使网站快速的成长

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5）》，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众多，行业经营极度分散，80%以上从业企业是“夫妻店”、“小作坊”，规模化企业数量少，据不完全统计，2014 年我国再生资源从业人员约 1,500 万人。二手设备行业与再生资源行业相似，从业人员众多，且被二手设备个人中间商主导，不正当竞争和信息不对称问题严重。庞大的从业人员数量为专业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行业的 B2B 网站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涉及的产业链长，与上下游行业的相关度高，且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之间存在广泛的商务机会，能够保证网站向上下游扩张都存在巨大的市场空间

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行业市场空间巨大，涉及的上下游产业包含了几乎所有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所有生产企业都有淘汰老化设备及生产废料、盘活已有资源的现实需求，保证了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行业 B2B 电商的巨大发展空间。

(3) 行业产值大，对国民经济影响大，从而形成巨大的社会影响力，能够充分发挥网络效应

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5）》，2014 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量约为 2.45 亿吨，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回收总值为 6,446.9 亿元。

由于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行业具备了 B2B 电子商务发展的天然土壤，加上行业内传统线下回收和交易模式存在转型升级的内在需求，我国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行业出现了以网优科技为代表的一批互联网企业，目前，已经有越来越多的传统模式都已经从线下转移到了线上。互联网对二手设备和再生行业的促进作用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健全了传统回收渠道

以往再生资源与二手设备的经营企业在回收过程中都是采用传统的渠道及模式，回收渠道一般都是通过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获得信息来源，并且需要长期奔波于各产业集中地区，上门进行联络与拜访，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财力。而互联网具有用户多、信息广、速度快、效率高、针对性强、经济性好等众多优势，是传统回收渠道的有效补充。

（2）加快了资源回收可利用化程度

互联网的出现，使企业闲置资源回收利用率瞬间提高。过去很多企业的闲置资产都是长期存放在仓库，企业自身处理渠道非常有限，供需双方难以匹配，处置周期较长。以前国有大中型企业每年处理的设备及物资因各种原因，直接流入市场不到 20%。互联网企业可以使企业的物资处理信息在最短的时间内被全国的生产企业与回收企业所了解，能够很迅速的匹配，帮助企业解决再生资源与闲置设备库存的问题，帮助用户开拓货源渠道，提升在市场中的竞争能力。

（3）打破信息不透明的现状，缩短交易环节、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二手设备、再生资源交易最大的问题就是信息不对称、交易不透明。物资交易掌握在 1,000 多万的个体从业人员手中，使得二手设备、再生资源的线下交易环节众多，无序经营、无证经营、非法经营等不正当经营行为十分普遍。信息不透明、交易环节众多、无序竞争的现状，甚至导致了部分再生材料价格高于原生材料，极大的阻碍了行业的健康发展。互联网企业通过掌握海量的一手交易信息，能够快速切入上下游交易环节，对提高交易信息透明度、缩短交易环节、提高公平竞争、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4）促进行业有效监管

再生资源与二手设备回收目前面临着交易双方信息不对称、设备信息资料不健全、行业税收制度不完善、市场管理不规范、交易规则无标准化等诸多问题，要解决这些问题，首先必须完善统计数据及掌握行业交易现状，而当前小而散的市场分布，如果不依托互联网很难实现行业大数据。通过互联网健全行业数据，可以进行有效的行业分析，并对行业的交易规则、管理规则提出更符合实际的相应标准，从而有效的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

总之，以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为核心的一股力量正在重塑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行业的商业规则，购买行为和习惯呈现出了不同于以往任何时代的特征。对于

传统中间商来说，如何利用线下资源的优势，找到突破口，实现线下、互联网和手机端联动的全渠道管理，并同时升级自身的营销和客户关系管理方法、商业流程是其现在面临的重大命题。

4、行业监管体制和行业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我国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 类别 | 法律法规及政策 | 颁布部门 | 规范范围 |
|----------|-------------------------|-------------|--------------------------------|
| 电信业务相关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 国务院 | 电信及电信相关活动 |
| |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申请、审批和管理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
| | 《电信服务规范》 | 信息产业部 | 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电信服务活动 |
| 互联网业务及管理 |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 国务院 | 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 |
|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 | 信息产业部 | 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的备案手续和备案管理 |
| | 《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 | 信息产业部 | 域名注册服务及相关活动 |
| | 《互联网 IP 地址备案管理办法》 | 信息产业部 | 从国际机构获得 IP 地址和分配 IP 地址供他人使用 |
| | 《网站名称注册管理暂行办法》 | 北京市工商局 | 国家工商局授权北京市工商局进行全国网站名称的统一注册 |
| | 《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管理规定》 | 信息产业部 | 电子公告服务和利用电子公告发布信息 |
| |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 文化部 | 网络影像、游戏、动画等文化产品的管理 |
| | 《互联网站管理工作细则》 | 信息产业部 | 互联网站的 ICP、IP 地址及域名信息等管理 |
| |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 国务院 | 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 |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 | 保护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等权利人的互联网著作权 |
| 电子商务相关法律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子商务发展的若干意见》 | 国务院 | 为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提供政策支持 |

| | | | |
|--|-----------------|-----------------|--------------------------------|
| | 《电子商务发展“十二五”规划》 | 国家发改委、国务院信息化办公室 | 明确电子商务发展过程中的重点问题，制定相关的政策措施予以支持 |
|--|-----------------|-----------------|--------------------------------|

除上述互联网信息服务业相关法律法规以外，公司电子商务平台服务的下游行业再生资源和二手设备行业近年来国家也出台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如 2005 年，国务院在《关于加快发展循环经济的若干意见》中明确提出支持发展再制造，并且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将再制造作为重点领域。2009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法》正式生效。

2015 年 1 月，商务部、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和供销合作总社印发《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中长期规划（2015-2020 年）》，《规划》提出，鼓励国内外各类资本进入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和加工环节，健全外国投资者并购安全审查管理。

2015 年 1 月 28 日，发改委、工信部等 6 部委联合印发《重要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推广及装备产业化）实施方案》，通知称要对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加大支持力度，引导资金投入。

2015 年 7 月 1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将正式实施，主要是增加了对再生资源类的税收优惠，给予相关综合利用资源及产品 30%-70%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再生资源行业将迎来黄金发展期。

根据 2013 年商务部 1 号标准公告，《区域性大型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地建设管理规范》等 51 项国内贸易行业标准已通过商务部审核，其中二手叉车流通技术要求、二手沥青搅拌设备流通技术要求、二手沥青搅拌设备技术说明书编制规则于 201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信部等 5 部委于 2013 年 7 月发布《再制造“以旧换再”试点实施方案》，就中央财政资金补贴再制造产品进行试点，使循环经济及再制造产业成为中央财政资金未来重点支持的方向。

基于目前二手设备市场中产品交易混乱的问题，国家相关部门近年来发布了一系列法规对其进行规范。国务院要求落实“建立二手设备流通规范市场”，《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26 号）提出，建设程序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租赁物与二手

设备流通市场，建立和完善租赁物公示、查询系统和融资租赁资产退出机制。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信用体系建设和行业自律。建立系统性行业风险防范机制。

（二）市场规模及变动因素

1、欧美日市场已发展成熟

再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在欧美日等发达国家已经发展比较成熟，自上世纪80年代初开始发展，据统计，发达国家的再生资源产值已超过1.8万亿美元，就美国而言，再生资源产业已超过汽车业成为国内支柱产业。尤其是电子电器的报废回收利润可观，每吨废印制电路板中可提取400克黄金，被称为“城市矿产资源”。

目前经济发达国家，工程机械市场已接近饱和，国际上许多知名的设备制造企业早已把获利空间转移到了后市场领域，其中二手设备交易占很大的业务比重。

在美国，后市场服务业被誉为“黄金产业”。在欧洲，后市场也是设备制造业获利的主要来源。更为重要的是经济发达国家的二手设备业务发展都非常完善，以旧换新、租赁、拍卖等交易方式极其普遍，发达国家政府也非常支持二手设备业务的发展。

2、我国存在巨大的再生资源存量和交易需求

（1）二手设备产业规模

全球工程机械设备制造已经进入了微利时代，国内工程机械产业在国内需求不足、国外竞争加剧的情况下产能过剩问题越发突出。与此同时二手设备交易和相关服务业出现了高速增长。全球工程机械行业利润构成中，维修服务费用已经占据半壁江山，租赁业务和二手设备交易贡献突出。

根据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报道，2009-2013年，二手工程机械设备交易额由600亿升到1,500多亿，年增长速度超过20%。目前，国内二手工程机械保有量已超越500万台，2015年工程机械年销量将到达100万台以上。预计2015年后中国二手工程机械设备交易额将超过2,000亿，年均增长率将达到30%。未来十年，二手设备的年度交易规模将超过300万台次量，市场总容量将保持在500万台左右，新机和二手机交易量1:1的成熟设备市场标志将在全国显现。根据机械维修理论推测，500万台的市场保有量将有效带动工程机械二手设备市

场的发展。国内二手工程机械市场还是蓝海，未来 15 年将是二手设备流通产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2）再生资源产业规模

上世纪末，发达国家再生资源产业规模已达 2,500 亿美元，本世纪初已增加到 6,000 亿美元。根据商务部流通业发展司《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2015）》，2014 年，我国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报废汽车、报废船舶、废玻璃、废电池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仅一级市场的回收总量约为 2.45 亿吨，十大类别的再生资源一级市场回收总值为 6,446.9 亿元。若考虑二级市场的交易金额，我国再生资源的产业规模远超上述金额，这还不包括我国由于回收利用技术落后和回收企业逐利导致的严重资源浪费。

3、我国市场趋势

（1）二手设备市场趋势

尽管二手工程机械市场数量巨大，可却面临着规则混乱、商业模式单一、二手机运营公司管理机制落后、灰色交易成为市场主流、专业技术人才匮乏使得企业转型升级缺乏技术支撑、认知程度不足而导致的六大挑战。

随着国内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人工、仓储、环保等成本将会逐步提高，网络交易平台去中心化优势将会逐步体现。电商模式将为二手设备交易和租赁提供一个交流平台，减少信息不对称，制定明确的规则，使交易过程透明化的同时提高双方的交易效率。行业领先网站将有更大发展前景。

有欧美日作为成功的市场垂范者，加之我国巨大的二手设备存量和交易需求，结合电子商务和互联网，二手设备网络交易平台在未来数年里将获得长足的发展。

（2）再生资源市场趋势

2015 年 5 月，商务部发布《中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发展报告》，报告指出，2015 年国家将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大力推进工业废物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将带动再生资源行业发展。传统再生资源回收产业，通过嫁接互联网进行升级改造，不仅可有效减少行业中间环节，使信息更加透明化，还有助于降低企业经营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来我国再生资源 B2B 产业将继续高速发展。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的互联网行业近十几年来取得了飞速的发展。在迅速发展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各种网络违法犯罪和与社会风气相违背的现象。虽然目前国家对互联网发展持支持、鼓励的态度，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互联网行业加强管制，有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充满了创新和发展的机会，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因此互联网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创新行为往往会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保障。业务创新是本公司未来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公司业务创新的过程中有可能会受到法律、法规不完善的影响，从而形成一定的法律风险。

2、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风险

互联网公司从事资讯服务及其他服务都需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得以实现。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必须保证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如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将可能会导致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可能导致互联网业务在短期内受到较大的冲击，给行业内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

3、知识产权风险

互联网公司发布的内容难免涉及转载其他媒体的信息及网页内容链接，且互联网本身信息量大，国内目前也不具备完善的互联网法律体系，所以互联网行业内公司可能面临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及由此带来的诉讼费用及赔偿风险。

4、技术开发风险

互联网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只有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满足互联网用户更新、更广泛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因此业内公司需要密切跟踪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并且成本最优的客户服务系统。公司的技术部门能否把握住互联网的发展趋势、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充分地实现公司的商业模式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开拓。

5、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若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二手设备、再生资源等相关行业，则有可能与业内公司的业务形成直接竞争。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

公司专业服务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 11 年，拥有海量的行业数据库及大量企业注册用户。在二手设备行业，公司的注册会员及收费会员数量均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再生资源行业，公司与同行业竞争对手在细分品类上各有优势。总体来说，公司网站用户注册量、活跃客户数量、付费会员数量、行业数据等各项指标均相对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

目前行业内可能与公司存在竞争的企业如下：

（1）ZZ91 再生网（www.zz91.com）

ZZ91 再生网主要搭建废金属网、废塑料网、再生塑料网、综合废料网等垂直细分网站。网站内容全面覆盖废金属，废塑料，废橡胶，废纸，废电子，废纺织等九大废料产业。平台提供先进而又简便适用的供应信息发布、求购信息搜寻网络平台，普及全国，面向整个世界，强势覆盖国内废料业集聚产地、港口、园区等。

（2）易再生（<http://www.ezaisheng.com>）

易再生网隶属于北京新易资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专业的再生资源行业门户网站，通过建立规范、公正、方便快捷的第三方电子交易平台，带动现货交易行业电子商务的发展，重新规划市场流通渠道，打造商品市场诚信体系，从流通领域入手调整产、运、销、需各方利益，加快现货交易产业发展，降低产品交易成本，减少流通环节，能够引领再生资源行业新的增长点，形成规范有序的再生资源市场秩序、保障现货交易行业可持续发展。

（3）废旧网（www.feijiu.net）

废旧网为用户提供最新的国内外实事新闻、废旧行情报价，废旧拍卖信息及最新的资讯和政策等信息，更整合了众多大中型国有、集团企业废旧物资供应部门，废旧金属贸易、加工企业，再生塑料贸易、加工厂和塑料制品厂，造纸企业密切互动合作，为废旧物资行业提供网络、杂志、手机相结合方便、及时、丰富

的第一手信息服务。

(4) 中国回收商网 (www.huishouhang.com)

中国回收商网是一个基于 WEB2.0 的再生资源类电子商务门户网站，以信息服务为主，致力于帮助国内从事废旧物资回收、二手设备调剂、再生资源利用的企业和个人利用网络途径进行交流、宣传、经营和销售，为双方之间的商务往来牵线搭桥。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是一家服务于传统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 B2B 互联网企业，而互联网是一个极具创新性的行业，能否把握客户需求的发展趋势、及时为客户提供创新性的服务是影响一个公司能否快于行业发展的决定性因素。在多年的运营中，公司随着客户需求的提升而不断进步，适时调整经营战略。目前公司已在品牌、业务规模、媒介策略、客户、技术等方面构筑了立体的核心竞争优势。

(1) 品牌优势

“网优”为江西省著名商标。公司十一年来专注于二手设备与再生资源行业的深入研究与开拓，公司网站的信息量、搜索引擎收录量、付费会员量一直远高于国内其他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网站。2015 年公司获得国家商务部“中国电子商务示范企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中国商业联合会联合颁发的“全国商贸流通服务业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在二手设备 B2B 领域，公司一直引领着行业的发展，目前该行业所有平台及人工模式的服务几乎均为公司首创。报告期内“网优二手网”的付费会员量保持稳定增长，基于此，也奠定了网优科技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

(2) 业务规模优势

公司专业服务再生资源循环产业 11 年，拥有海量的行业数据库及大量企业注册用户，2016 年 3 月 31 日经中国网站排名查询 (<http://www.chinarank.org.cn>) 公司网站 fengj.com 三月平均排名第 671,921 名（如上市公司上海钢联网站 mysteel.com 排名第 489,460 名），已成为行业最领先的专业化平台之一。

鉴于中国用户使用百度搜索的频率最高，百度收录数也反应一个网站的内容及地位。2016 年 3 月 31 日经百度查询，“fengj.com”百度收录数为 35,597,340 个（高于上市公司上海钢联和欧普智网分别近 10-100 倍）。

其它网站检索排名，包括 Alexa 排名、PV 浏览量等等，公司均领先于“ZZ91

网”、“易再生”等同行电子商务运营商，因此公司作为再生资源循环利用行业的电子商务运营商，目前占据领先地位，行业内尚无明显优势的竞争对手。

（3）媒介策略优势

多年来公司持续不断的进行市场广告投放，采取免费合作的方式，目前全国各地 80% 的二手设备市场及集散地均覆盖有网优二手网的广告招牌。

由于服务的目标客户众多，公司在搜索引擎优化方面采用更多的是平台优化方案，即将各细分行业的首页、信息列表页及热门行业的长尾关键字作为搜索引擎优化主要优化推广的对象，放大了每一个被抓取页面的推广效果。公司建立了庞大的微信营销系统，建立了 38 个行业微信群，粉丝超过 17 万人，微信营销效果显著。

（4）客户服务优势

公司在资源循环利用行业多年的服务过程中，对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市场及从业者各方面需求有深入的了解，为近 500 万会员提供全国 300 多个城市、50 多个大类品种的行情和资讯服务，公司的会员分布在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行业的上、中、下游，覆盖全产业链。

2015 年度公司发布的供求信息达 249 万条。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 ALEXA 网站信息查询结果，“网优二手网”（<http://www.fengji.com/>）最近三个月日均 PV 浏览量为 196.8 万次，最近三个月日均独立 IP 数量 12.3 万，在国内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垂直类 B2B 网站中均处于领先地位。

过去 11 年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二手设备行业主要细分领域的大中型交易商均与公司有会员或间接交易的合作关系，国内多家大中型企业如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均与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委托公司提供出售、招投标等服务。

（5）技术优势

公司自主开发、构建了目前运营的电子商务平台应用系统，积累了大量适用于二手设备及再生资源行业互联网平台的开发技术和应用技术，能够为公司基于互联网平台的各类服务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发展和维护保障。公司技术中心现有技术专家和技术人员 78 名，掌握基于 .NET 设计开发的 B2B、O2O 电子商务网站架构体系、基于 WEB 的信息构架技术、网络推广、搜索引擎优化（SEO）和搜索引擎营销（SEM）技术，基于 Mongoddb 的大数据存储技术、基于多因素模

糊评判机理的信息排序技术、基于 Android 和 IOS 系统的移动应用开发等先进技术。公司开发人员使用这些技术目前正在开发和应用的 O2O 内容管理系统，完善公司网站内容管理系统（CMS）、网优销售管理（SFA）、网优短信报价系统、网优商铺管理系统、网优中小企业版、网优客户关系管理（CRM）系统、数据挖掘（Data Miner）系统、财务管理系统和在线即时通讯（IM）系统。不但有利于提高系统对并发浏览量和操作量的负载能力，还有利于对公司的业务流程和客户关系的精细化和流程化管理，从而达到改善客户体验、适应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改进服务模式和提高服务质量的目的。

（6）创新能力突出

2015 年下半年，公司已经从商机信息提供逐步介入到商品交易环节，将公司业务重新定位于为客户提供最有价值的商机服务和最专业的交易服务，完成从传统资讯服务商向 B2B 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升级。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发展资金不足

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公司需要进行业务细分、增加业务覆盖领域、加强数据库建设和研究队伍的培养，这些都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公司长期以来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在现有资金水平和融资渠道等方面相对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差距较大。争取早日上市融资成为弥补本身劣势、增强公司竞争实力的重要途径。

（2）服务能力不能满足业务未来快速增长的需要

报告期公司经营规模快速扩张，会员数、浏览数量、网页链接的大幅提高增加了网站和平台的负荷，公司现有人力资源非常紧张。服务能力的相对不足。加上萍乡作为内陆城市，虽然网站运营成本相对较低，但当地优秀电商人才比较少，因此对公司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的人才瓶颈，目前公司已经在长沙市和杭州市分别成立全资子公司，目的之一也是引进高端技术和管理人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姚崎峰担任。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易妮担任。公司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重大事项均履行了审议程序。

2016 年 2 月 1 日，网优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独立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没有违法违规之情形发生。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发起人（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下列担保事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4)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5)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6)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以上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 审计导致公司承担负债或或有负债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交易事项;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召开和举行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董事会及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依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条件、表决方式等做了明确规定。

1、董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三人，其中：非职工代表二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一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1、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检查公司财务；
-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列席董事会会议；
- （10）列席公司股东大会会议；
- （11）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12）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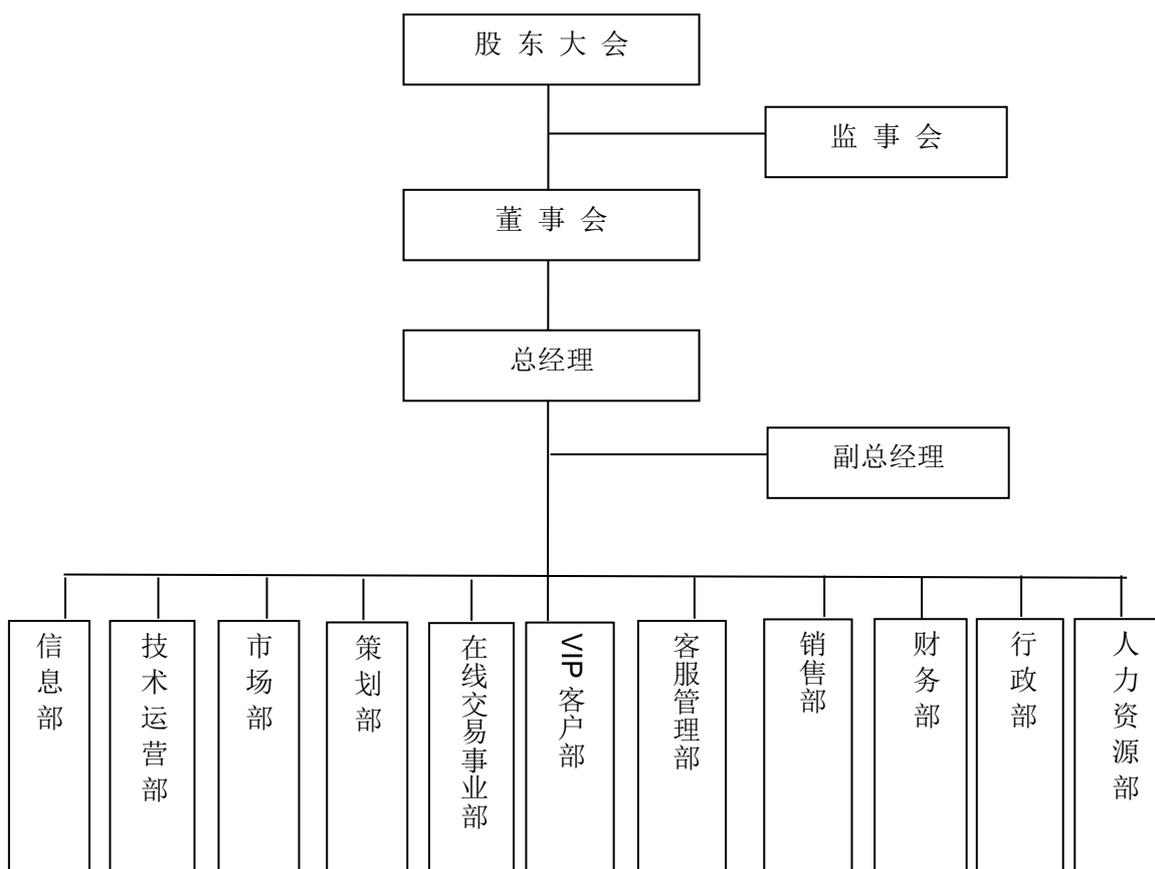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勤勉履行职责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决议，保证公司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将加强监管职责的履行，保证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目前的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应职能。监事主要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的方式行使监督职能。公司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增资、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2016年2月1日，网优科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召开，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上述机构和人员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经理人员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上述议事规则与相关制度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治理的需要。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

公司的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股东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截至目前，公司现有股东 8 名，其中 5 名自然人股东，3 名有合伙企业股东。公司设有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其他管理人员。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5 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监事会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2 名为股东代表监事。公司总经理对公司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由董事会决定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法人治理结构，各机构目前运作正常。

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之日起，股份公司共召开 2 次股东大会会议，2 次董事会会议，2 次监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经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综上，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真实、合法、有效。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自成立至今，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易妮、姚崎峰，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相应处罚

的情况，并且做出声明如下：

“1、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本人最近两年内未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本人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本人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本人保证以上承诺的真实、准确和有效性，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非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一）公司业务独立

根据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载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络广告，互联网信息服务（含 BBS 服务项目，另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等内容）；再生资源回收，国内贸易，二手设备（含二手车）调剂及交易，知识产权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二手设备和再生资源交易的互联网信息服务。

公司拥有开展上述经营活动所必要的资质，包括《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备案证明》等；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管理和执行机构，能够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独立面对市场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需要依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公司与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重大依赖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公司系萍乡互通整体变更而来，公司依法继承萍乡互通的所有资产。原有限公司拥有的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变更手续。公司独立拥有或使用与经营有关的房屋使用权以及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商标、域名、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资产完整，产权清晰，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产的情形，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利用公司资产为其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人员独立

截至目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于股份公司处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董事会成员、股东代表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建立了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能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也不存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内部设立了信息部、技术运营部、市场部、策划部、在线交易事业部、VIP客户部、客服管理部、销售部、财务部、行政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内部管理职能部门，该等职能部门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运行。公司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混

合经营和机构混同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妮、姚崎峰除投资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外，还合计持有互通投资 100%股权和网优投资 31.428%股权。互通投资、网优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妮、姚崎峰为管理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投资公司，目前互通投资、网优投资除各持有公司 4.8%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任何经营活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均未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时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网优科技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或派驻人员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网优科技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对网优科技因此所受到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易妮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对易妮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6,688.3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妮已经全部归还了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担保的情况。

（三）为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采取的措施

公司在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公司改制之前，上述占用资金情况已经有效消除。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依法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通过上述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能够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一旦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占用即冻结机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护。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如下：

“1、本人将充分尊重网优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网优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网优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控制与网优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网优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网优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网优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网优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将不会要求或接受网优科技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网优科技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 83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9.65%。

| 股东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所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 | 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
|------|--------|----------|-----------------|-------------|
| 易妮 | 董事长 | 780 | 74.86 | 否 |
| 文盛 | 董事 | 40 | 3.83 | 否 |
| 姚崎峰 | 董事、总经理 | 10 | 0.96 | 否 |
| 合计 | - | 830 | 79.65 | - |

2、间接持股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通过股东鼎驰融鑫、网优投资和互通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鼎驰融鑫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4.03%，网优投资和互通投资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为 4.8%。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对网优投资和互通投资的持股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职务 | 被投资单位 | 在被投资单位出资比例 (%) | 被投资单位所持公司股份是否冻结 / 质押 |
|------|---------|-------|----------------|----------------------|
| 易妮 | 董事长 | 网优投资 | 31.428 | 否 |
| | | 互通投资 | 99.00 | 否 |
| 姚崎峰 | 董事、总经理 | 互通投资 | 1.00 | 否 |
| 苗宇 | 董事 | 鼎驰融鑫 | 20.63 | 否 |
| 陈志斌 | 董事、副总经理 | 网优投资 | 6.20 | 否 |
| 陈亮金 | 监事会主席 | 网优投资 | 3.76 | 否 |
| 李明 | 监事 | 网优投资 | 4.62 | 否 |
| 刘念 | 职工代表监事 | 网优投资 | 0.32 | 否 |
| 肖蓬波 | 董事会秘书 | 网优投资 | 4.22 | 否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 姓名 | 公司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职职务 |
|-----|--------|----------------|----------|
| 易妮 | 董事长 | 网优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互通投资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 姚崎峰 | 董事、总经理 | 湖南网优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凤姬电商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文盛 | 董事 | 深圳容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苗宇 | 董事 | 北京鼎驰融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刘了清 | 财务总监 | 湖南网优 | 财务负责人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姓名 | 被投资公司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易妮 | 网优投资 | 50.00 | 31.428 |
| | 互通投资 | 50.00 | 99.00 |
| 姚崎峰 | 互通投资 | 50.00 | 1.00 |
| 苗宇 | 鼎驰融鑫 | 630.10 | 20.63 |
| 文盛 | 深圳容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60.00 |
| 陈志斌 | 网优投资 | 50.00 | 6.20 |
| 陈亮金 | 网优投资 | 50.00 | 3.76 |
| 李明 | 网优投资 | 50.00 | 4.62 |
| 刘念 | 网优投资 | 50.00 | 0.32 |
| 肖蓬波 | 网优投资 | 50.00 | 4.22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相关情况

1、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姚崎峰与易妮为夫妻关系，文盛与易妮为表兄妹关系，易妮与胡怿璇为表姐

妹关系，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2、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3、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五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表所示：

| 期间 | 董事 | 监事 | 高级管理人员 |
|-----------------|--------------|----|--------------|
| 报告期期初~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 姚崎峰（执行董事兼经理） | 易妮 | 姚崎峰（执行董事兼经理） |

2、股份公司阶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易妮、姚崎峰、文盛、苗宇、陈志斌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易妮为公司董事长。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念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2月1日，创立大会选举陈亮金、李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亮金为公司监事会

主席。

2016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崎峰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陈志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了清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肖蓬波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除上述变动以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位 | 性别 | 产生方式 |
|-----|--------|----|------|
| 易妮 | 董事长 | 女 | 选举 |
| 姚崎峰 | 董事 | 男 | 选举 |
| 文盛 | 董事 | 男 | 选举 |
| 苗宇 | 董事 | 男 | 选举 |
| 陈志斌 | 董事 | 男 | 选举 |
| 陈亮金 | 监事会主席 | 女 | 选举 |
| 李明 | 监事 | 男 | 选举 |
| 刘念 | 职工代表监事 | 女 | 选举 |
| 姚崎峰 | 总经理 | 男 | 聘任 |
| 陈志斌 | 副总经理 | 男 | 聘任 |
| 刘了清 | 财务总监 | 女 | 聘任 |
| 肖蓬波 | 董事会秘书 | 男 | 聘任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本节在讨论、分析时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所造成。

一、审计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职业字[2016]2409号《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最近两年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 - |
| 货币资金 | 12,463,419.45 | 10,453,419.45 | 115,202.47 | 115,202.4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
| 应收票据 | - | - | - | - |
| 应收账款 | - | - | - | - |
| 预付款项 | 120,589.55 | 94,642.78 | 68,702.08 | 68,702.08 |
| 应收利息 | - | -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收款 | 155,224.78 | 469,583.08 | 666,688.32 | 666,688.32 |
| 存货 | 189,963.37 | 189,963.37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79,698.29 | 79,698.29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929,197.15 | 11,207,608.68 | 930,291.16 | 930,291.1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 - |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2,000,000.00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
| 固定资产 | 728,809.95 | 651,817.30 | 590,741.69 | 590,741.69 |
| 在建工程 | - | - | - | - |
| 工程物资 | - | -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 - |
| 商誉 | -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35,238.54 | 22,222.23 | 35,555.55 | 35,555.55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430,000.00 | 2,430,000.00 | 2,430,000.00 | 2,430,00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94,048.49 | 5,104,039.53 | 3,056,297.24 | 3,056,297.24 |
| 资产总计 | 16,223,245.64 | 16,311,648.21 | 3,986,588.40 | 3,986,588.40 |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24,968.43 | 24,968.43 |
| 预收款项 | 4,265,138.73 | 4,265,138.73 | 3,123,450.57 | 3,123,450.57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2,809.78 | 462,809.78 | 460,177.23 | 460,177.23 |
| 应交税费 | 60,965.45 | 60,965.45 | 87,440.12 | 87,440.12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88,913.96 | 4,788,913.96 | 3,696,036.35 | 3,696,036.3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4,788,913.96 | 4,788,913.96 | 3,696,036.35 | 3,696,036.3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 - | - | - | - |

| | | | | |
|------------|---------------|---------------|---------------|---------------|
| 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420,000.00 | 10,42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580,000.00 | 5,580,000.00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4,565,668.32 | -4,477,265.75 | -4,709,447.95 | -4,709,447.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434,331.68 | 11,522,734.25 | 290,552.05 | 290,552.0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6,223,245.64 | 16,311,648.21 | 3,986,588.40 | 3,986,588.40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收入 | 9,177,027.61 | 9,177,027.61 | 5,795,950.13 | 5,795,950.13 |
| 减：营业成本 | 3,553,621.72 | 3,553,621.72 | 1,928,234.78 | 1,928,234.78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1,367.51 | 41,367.51 | 22,485.92 | 22,685.92 |
| 销售费用 | 2,929,326.83 | 2,929,326.83 | 1,928,060.76 | 1,928,060.76 |
| 管理费用 | 2,519,785.88 | 2,432,063.31 | 1,901,972.19 | 1,901,972.19 |
| 财务费用 | -4,264.86 | -4,264.86 | 3,034.08 | 3,034.08 |
| 资产减值损失 | 8,169.72 | 7,489.72 | -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29,020.81 | 217,423.38 | 12,162.40 | 12,162.40 |
| 加：营业外收入 | 19,328.39 | 19,328.39 | 369,534.09 | 369,534.09 |
| 减：营业外支出 | 4,569.57 | 4,569.57 | 16,008.00 | 16,008.00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 |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43,779.63 | 232,182.20 | 365,688.49 | 365,688.4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43,779.63 | 232,182.20 | 365,688.49 | 365,688.49 |
| 五、每股收益： | - | -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73 | | 0.0731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73 | | 0.0731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43,779.63 | 232,182.20 | 365,688.49 | 365,688.49 |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0,830,908.64 | 10,830,908.64 | 7,726,361.00 | 7,726,361.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9,428.43 | 139,428.43 | 200,796.20 | 200,796.2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0,970,337.07 | 10,970,337.07 | 7,927,157.20 | 7,927,157.2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291,755.68 | 1,265,808.91 | 153,086.16 | 153,086.1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035,065.92 | 6,035,065.92 | 3,949,643.62 | 3,949,643.6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81,670.44 | 381,670.44 | 2,067.04 | 2,067.04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006,956.47 | 1,908,862.94 | 1,023,178.37 | 1,023,178.3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9,715,448.51 | 9,591,408.21 | 5,127,975.19 | 5,127,975.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54,888.56 | 1,378,928.86 | 2,799,182.01 | 2,799,182.01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573,359.90 | 380,121.90 | 97,688.00 | 97,688.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2,000,000.00 | 730,000.00 | 730,000.00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327,278.30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3,359.90 | 2,707,400.20 | 827,688.00 | 827,688.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73,359.90 | -2,707,400.20 | -827,688.00 | -827,688.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000,000.00 | 11,000,000.00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446,329.94 | 4,446,329.94 | 6,634,919.35 | 6,634,919.3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446,329.94 | 15,446,329.94 | 6,634,919.35 | 6,634,919.35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79,641.62 | 3,779,641.62 | 8,540,655.83 | 8,540,655.8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79,641.62 | 3,779,641.62 | 8,540,655.83 | 8,540,655.8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66,688.32 | 11,666,688.32 | -1,905,736.48 | -1,905,736.48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348,216.98 | 10,338,216.98 | 65,757.53 | 65,757.5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5,202.47 | 115,202.47 | 49,444.94 | 49,444.9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463,419.45 | 10,453,419.45 | 115,202.47 | 115,202.47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 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4,709,447.95 | 290,552.0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4,709,447.95 | 290,552.0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20,000.00 | 5,580,000.00 | | - | | | 143,779.63 | 11,143,779.63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143,779.63 | 143,779.63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0,000.00 | 5,580,000.00 | - | - | - | - | - | 11,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5,420,000.00 | 5,580,000.00 | - | - | - | - | - | 11,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420,000.00 | 5,580,000.00 | | | | | -4,565,668.32 | 11,434,331.68 |

2、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 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5,075,136.44 | -75,136.4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5,075,136.44 | -75,136.4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365,688.49 | 365,688.49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365,688.49 | 365,688.49 |
|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4,709,447.95 | 290,552.05 |

3、2015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专项储 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 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4,709,447.95 | 290,552.05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4,709,447.95 | 290,552.05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5,420,000.00 | 5,580,000.00 | - | - | - | - | 232,182.20 | 11,232,182.2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232,182.20 | 232,182.20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5,420,000.00 | 5,580,000.00 | - | - | - | - | - | 11,000,000.00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5,420,000.00 | 5,580,000.00 | - | - | - | - | - | 11,000,000.00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420,000.00 | 5,580,000.00 | - | - | - | - | -4,477,265.75 | 11,522,734.25 |

4、2014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 存股 | 专项 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 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5,075,136.44 | -75,136.4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5,075,136.44 | -75,136.44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365,688.49 | 365,688.4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365,688.49 | 365,688.49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4. 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 - |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4,709,447.95 | 290,552.05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四、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1 家子公司，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子公司全称 | 注册地 | 成立日期 | 经营范围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湖南网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五一大道 333 号湖南新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大楼 6 楼 601-609 室 | 2015 年 12 月 4 日 | 软件开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二手车销售；广告制作服务（限分支机构）；广告设计；贸易代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1430102MA4L21RE3Q |

续表：

| 子公司全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期间 |
|--------------|----------|---------|----------|----------------------|
| 湖南网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200.00 | 100.00 | 100.00 | 2015.12.4-2015.12.31 |

子公司报告期财务信息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2,238,875.73 | - |
| 负债总额 | 327,278.30 | - |
| 净资产 | 1,911,597.43 | -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88,402.57 | - |

2、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因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的情况说明：根据公司 2015 年 12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投资 2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网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4 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五、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从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本公司采用的计量属性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和公允价值。

（四）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的会

计处理为：

(1)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中关于“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的规定，确定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投资在转换日的账面价值，并将其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金融资产核算的，在购买日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第一步，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第二步，确认商誉（或计入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 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

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六) 合营安排

1、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1) 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

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2、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七) 现金流量表之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流量表的现金指企业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

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金额 5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关联方组合 | 以应收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关联方款项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分析法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关联方组合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 5.00 | 5.00 |
| 1-2 年 | 10.00 | 10.00 |
| 2-3 年 | 20.00 | 20.00 |
| 3-4 年 | 50.00 | 50.00 |
| 4 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集团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项 目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办公设备 | 5 | 5.00 | 19.00 |
| 电子设备 | 3 | 5.00 | 31.67 |
| 运输设备 | 5 | 5.00 | 19.00 |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五）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 目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20 |
| 软件 | 10 |

3、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除股份支付以外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本公司的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

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

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十八）借款费用的核算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会员服务收入、网页链接服务收入、交易服务收入。

1、会员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收费会员服务均为先收费后提供会员服务的模式，在收到会员费用后，公司先确认预收账款，在开始提供会员服务的当月，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分期确认收入，即每期确认收入金额=合同金额/合同约定服务期天数*当期天数。

2、网页链接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网页链接服务的收费是确定金额报价，也是采用先收费后提供广告服务的模式，服务内容为公司负责在公司网站的特定位置按照合同约定的尺寸、形式为客户制作并发布广告，同时链接至为客户定制的信息终端页面、网优商铺或客户官方网站。公司在收到广告费用后，先确认预收账款，在广告发布的当月，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收入。

3、交易服务收入的确认方法为：公司目前交易服务收入均系公司自营业务产生，即公司从上游客户直接采购二手设备、废旧物资向下游需求客户销售，属于一般商品销售业务。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公

司在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索取销售款项凭据时确认收入。

（二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报告期内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发生。

六、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主营业务收入 | 9,177,027.61 | 100.00 | 5,795,950.13 | 100.0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 |
| 合计 | 9,177,027.61 | 100.00 | 5,795,950.13 | 100.00 |

公司是专业从事资源循环利用产业的商业信息及其增值服务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商。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紧紧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营业收入 100%来自于主营业务。

2、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变化趋势

最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变化趋势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 | 9,177,027.61 | 5,795,950.13 | 58.34% |

公司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明显，增长率为 58.34%。一方面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网络平台建设逐步成熟，公司持续加大业务拓展力度，使得公司网站的知名度不断提高，网站注册会员量不断增加，为公司开展后续的会员业务和提升网络链接价值夯实了基础。另一方面，由于近两年来我国经济结构转型带来制造业景气度下降，国内生产型企业对使用互联网处理闲置资产的需求增强，推动二手设备、再生资源 B2B 电子商务服务行业的交易需求不断增大，使得注册公司网站的生产型企业大幅增长，促进了收入增长。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1) 产品构成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会员服务 | 6,516,857.85 | 71.01% | 4,403,645.28 | 75.98% |
| 网页链接服务 | 1,928,707.46 | 21.02% | 1,392,304.85 | 24.02% |
| 交易服务 | 731,462.30 | 7.97% | - | - |
| 合计 | 9,177,027.61 | 100.00% | 5,795,950.13 | 100.00%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是资讯数据服务业务，资讯数据服务业务收入由会员业务收入和网页链接业务收入组成。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资产处置平台和网优商城先后上线，正式从单纯的资讯数据服务提供环节切入到产业上下游的交易服务环节，形成了交易服务销售收入。

2) 地域构成分析

单位：元

| 地区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 比例 |
| 华东地区 | 4,991,440.80 | 54.39% | 3,120,297.81 | 53.84% |
| 东北地区 | 277,689.29 | 3.03% | 218,551.75 | 3.77% |
| 华北地区 | 1,398,174.20 | 15.24% | 685,848.04 | 11.83% |
| 华南地区 | 1,209,300.49 | 13.18% | 879,824.50 | 15.18% |
| 华中地区 | 837,660.31 | 9.13% | 550,848.02 | 9.50% |
| 西北地区 | 156,069.47 | 1.70% | 128,788.12 | 2.22% |
| 西南地区 | 306,693.05 | 3.34% | 211,791.89 | 3.65% |
| 合计 | 9,177,027.61 | 100.00% | 5,795,950.1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布在全国各主要地区，其中华东地区所占比重较大。在华东地区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保持平稳发展，其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经济发展程度较高，形成了发达的二手设备交易市场，本公司会员客户大多来自于华东地区。

3) 个人客户收入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销售收入总金额 | 9,177,027.61 | 5,795,950.13 |
| 个人客户销售收入金额 | 7,731,733.58 | 5,159,308.23 |
| 个人客户占比 | 84.25% | 89.02% |

我国再生资源回收行业从业人员众多，行业经营极度分散，80%以上企业是“夫妻店”、“小作坊”，规模化企业数量少。二手设备行业与再生资源行业相似，从业人员众多，且被二手设备个人中间商主导。因此，公司销售存在个人客户较多的情形。

公司与个人客户的合同签订与和公司客户的签订流程基本一致，具体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如下：

①销售员、客户部续费专员与客户进行业务沟通交流，了解客户需求。当客户确定了合作意向后，销售员、续费专员负责核对客户信息，按照客户的需求申请合同书并拟定一式两份的合同书，经客户确认后双方签字盖章，合同原件由财务部保管。

②客户在打款后通知销售员、客户部续费专员，销售员、客户部续费专员与出纳对接查账确认后通知客户，权限负责人在2个小时内开通相应会员权限。销售员、客户部续费专员填写《会员档案表》与《客户移交资料表》，并将完整的资料提交财务部并上传系统。客户需要开具发票时，由客服专员向客户确认开票信息；如果客户不需要发票，每月如实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并申报纳税。

3、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的各产品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2014 年度 |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毛利率 |
| 会员服务 | 6,516,857.85 | 2,929,548.56 | 65.31% | 4,403,645.28 | 1,928,234.78 | 66.73% |
| 网页链接服务 | 1,928,707.46 | | | 1,392,304.85 | | |
| 交易服务 | 731,462.30 | 624,073.16 | 14.68% | - | - | - |
| 小计 | 9,177,027.61 | 3,553,621.72 | 61.28% | 5,795,950.13 | 1,928,234.78 | 66.73% |

从公司总体毛利率来看，2015年较2014年下降了5.45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公司在2015年四季度开始从事交易服务销售业务，毛利率为14.68%，显著低于会员和网页链接服务的毛利率，导致整体毛利率下降。

公司的会员服务和网页链接服务的毛利率一直处于 65%以上的较高水平且基本保持稳定。

4、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分析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177,027.61 | 5,795,950.13 |
| 营业总成本 | 9,048,006.80 | 5,783,987.73 |
| 营业利润 | 129,020.81 | 12,162.40 |
| 利润总额 | 143,779.63 | 365,688.49 |
| 净利润 | 143,779.63 | 365,688.49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状况总体呈上升趋势，营业利润上升，从 2014 年度的 12,162.40 元上升到 2015 年度的 129,020.81 元。因 2014 年有大额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使得 2014 年度的净利润高于 2015 年的净利润。

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营业利润较低，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公司不断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和创新，新开发了资产处置平台和网优商城，在人员扩充、市场推广中投入了大量的资金，呈现出“前期投入高、短期营业利润低”的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为增强盈利能力采取的措施主要包括：

(1) 进一步提升公司资讯服务业务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为：

①不断升级改版公司资讯数据平台页面，使各栏目功能设计更加实用和完备，提升用户体验。

②开发热点栏目内容，加大对再生资源业务线的开发力度，公司的废钢指数、废钢报价、钢企报价栏目以报价信息全面、及时、准确的特点，自上线来已经得到国内废旧物资回收商及钢铁企业的广泛认可。

③加大微信公众号与公司各行业微信群的推广力度，建立了庞大的微信营销系统，建立了 38 个行业微信群，粉丝超过 17 万人，微信营销效果显著。

④开发移动客户端，公司移动端客户端自 2015 年 10 月上线以来，已经有超过 10,000 人次下载量。

⑤加大线下推广和服务力度，在二手设备及生产制造企业较为集中的地区派驻办事人员，便于就近服务，有利于进行市场开拓和客户关系维护。

(2) 持续开展业务创新，积极参与产业上下游的交易环节，具体表现为：

①成立专门的在线交易事业部，全面负责资产处置业务和网优商城业务。资产处置业务包含两个版块，一是公司资讯数据平台中的资产处置栏目，主要提供生产制造型企业采购或处置二手设备或再生资源的资讯信息；二是公司于2015年第四季度上线的竞价专区，主要为生产制造型企业提供批量处置二手设备或再生资源的竞价平台。公司网优商城主要由在线事业部专员采集信息、核实真实性、取得客户授权后将产品信息发布于“网优商城”，并提供撮合服务。公司资产处置平台和网优商城中发布的信息全部是公司在线交易事业部专员一对一采集与核实过的信息。

截至目前，公司已与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开展合作，开辟了“东方钢铁在线竞价专区”。并已与齐齐哈尔信达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奥通汽车电器有限公司等9家制造企业签订了委托合同书，由公司为其提供竞价平台服务。

网优商城目前仍处于货品上架阶段，截至2016年5月25日，网优商城共上架涉及机床、电动机、纺织机械行业在内的17个大品类，超过26,000台的二手设备，上架设备金额共计388,524.81万元。

②在湖南长沙市成立了全资子公司，立足长沙有利于吸引高端技术和运营管理人才并就近服务于“长株潭”地区的会员客户，为公司撮合交易与线下交易提供了有利的资源与条件，将承担起公司战略转型的重担。

③在浙江杭州市成立了全资子公司，利用杭州市电子商务之都的优势，吸引高端技术和运营管理人才，负责公司移动客户端的开发和后续维护，占领移动端的先发优势。

综上，所有上述举措，都是以提升用户体验为核心，提高公司网站的点击率，提升公司网站的附加值。未来随着公司服务能力的进一步提升、客户数量的不断增长，尤其是当公司交易服务业务模式趋于成熟，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改善。

5、公司现有合同订单情况

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合同订单主要为会员服务合同和网页链接合同，共计2,171份，合同金额共计1,082.52万元。截止2016年4月30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前十名会员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服务类型 | 合同金额（元） |
|----|------------------|------|---------|
| 1 | 南京曙光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 会员 | 19,800 |
| 2 | 广东东莞熊胜明废旧物资经营部 | 会员 | 19,800 |
| 3 | 河间市永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会员 | 19,000 |
| 4 | 深圳市华镡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 会员 | 18,800 |
| 5 | 津冀机床厂 | 会员 | 18,800 |
| 6 | 河北隆尧鸿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会员 | 18,000 |
| 7 | 东莞市恒兴装订设备公司 | 会员 | 18,000 |
| 8 | 浙江宁波市长城废旧物资回收中心 | 会员 | 18,000 |
| 9 | 深圳市龙华新区锦隆再生资源回收部 | 会员 | 18,000 |
| 10 | 江苏阔宇二手设备调剂中心 | 会员 | 18,000 |

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执行的前十名网页链接服务合同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服务类型 | 合同金额（元） |
|----|------------------|--------|---------|
| 1 | 湖南塔机管家设备服务有限公司 | 网页链接服务 | 158,000 |
| 2 | 启东市银河纺织有限公司 | 网页链接服务 | 60,000 |
| 3 | 东莞市民扬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网络链接服务 | 45,000 |
| 4 | 台州威源物资有限公司 | 网页链接服务 | 40,000 |
| 5 | 台州市路桥航通电器厂（普通合伙） | 网页链接服务 | 36,500 |
| 6 | 东莞市启富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 网络链接服务 | 32,000 |
| 7 | 台州市路桥供电康发电机组经营部 | 网络链接服务 | 30,000 |
| 8 | 华鲁矿用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网页链接服务 | 30,000 |
| 9 | 上海浩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 | 网页链接服务 | 28,000 |
| 10 | 山东富源纺织集团纺机调剂部 | 网页链接服务 | 26,000 |

（二）营业成本构成及结转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项目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会员服务 | 2,929,548.56 | 1,928,234.78 |
| 网页链接服务 | | |
| 交易服务 | 624,073.16 | - |

| | | |
|----|--------------|--------------|
| 小计 | 3,553,621.72 | 1,928,234.78 |
|----|--------------|--------------|

(2) 会员服务 and 网页链接服务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工资 | 2,368,796.11 | 80.86 | 1,436,020.35 | 74.47 |
| 固定资产折旧 | 193,300.59 | 6.60 | 199,298.20 | 10.34 |
| 服务器托管费 | 56,416.48 | 1.93 | 88,325.71 | 4.58 |
| 劳务费 | 63,549.20 | 2.17 | - | - |
| 社保 | 244,608.46 | 8.35 | 161,668.83 | 8.38 |
| 其他 | 2,877.72 | 0.10 | 42,921.69 | 2.23 |
| 合计 | 2,929,548.56 | 100.00 | 1,928,234.78 | 100.00 |

(3) 交易服务业务的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二手设备 | 402,221.88 | 64.45 | - | - |
| 再生资源 | 221,851.28 | 35.55 | - | - |
| 合计 | 624,073.16 | 100.00 | - | - |

2、营业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如下：

(1) 会员服务及网页链接服务

会员服务及网页链接服务对应的成本费用主要为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服务器托管费等直接相关费用。其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为：公司设立技术运营部等部门，主要负责网站日常运营和维护，其与会员服务和网页链接服务收入直接相关，将该等部门对应的人工成本、固定资产折旧、服务器托管费等相关费用按月归集并结转至营业成本。

(2) 交易服务

公司目前交易服务收入均系公司自营业务，即公司从上游客户直接采购二手设备、再生资源向下游需求客户销售。因采购的二手设备、再生资源类型、状况不一，故采用个别计价法，实现对外销售时，同时结转对应相关存货成本。

（三）报告期内的期间费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期间费用及变动趋势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2,929,326.83 | 31.92% | 1,928,060.76 | 33.27% |
| 管理费用 | 2,519,785.88 | 27.46% | 1,901,972.19 | 32.82% |
| 财务费用 | -4,264.86 | -0.05% | 3,034.08 | 0.05% |
| 营业收入 | 9,177,027.61 | | 5,795,950.13 | |
| 期间费用率 | 59.33% | | 66.13% | |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59.33% 及 66.13%。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2,482,112.61 | 1,616,512.68 |
| 通讯费 | 355,186.48 | 253,725.10 |
| 广告费 | 42,362.56 | 16,159.00 |
| 业务宣传费 | 28,174.06 | 24,219.00 |
| 其他 | 21,491.12 | 17,444.98 |
| 合计 | 2,929,326.83 | 1,928,060.76 |

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292.93 万元和 192.81 万元，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1.92% 和 33.27%。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规模效应初步体现。

公司销售费用中，职工薪酬和通讯费占主要部分。2015 年职工薪酬增长 53.55%，通讯费增长 39.99%，同期营业收入增幅为 58.34%，两者变化趋势一致。职工薪酬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为商业模式转型升级做准备，2015 年公司营销人员大幅增加。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提高，也导致职工薪酬进一步增加。通讯费增长主要系公司加大网站推广范围和开拓新客户力度，通话总时长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职工薪酬 | 880,631.89 | 823,413.11 |
| 聘请中介机构费 | 267,395.24 | 68,500.00 |
| 差旅费 | 238,439.10 | 87,535.93 |
| 办公费 | 232,562.18 | 133,995.66 |
| 折旧费 | 125,698.80 | 215,240.61 |
| 低值易耗品 | 121,678.67 | 68,463.00 |
| 水电费 | 119,333.08 | 118,565.30 |
| 招待费 | 111,017.30 | 39,644.60 |
| 长期待摊摊销费用 | 96,260.65 | 166,566.94 |
| 开办费 | 81,378.50 | - |
| 会议费 | 65,035.20 | - |
| 房租 | 29,030.00 | 45,530.00 |
| 交通费 | 23,083.63 | 41,652.00 |
| 邮寄费 | 19,617.30 | 17,892.05 |
| 通讯费 | 17,934.05 | 13,747.35 |
| 招聘费 | 17,000.00 | 9,880.00 |
| 保险费 | 17,382.86 | 15,265.80 |
| 维修费 | 12,417.06 | 20,704.00 |
| 其他 | 43,890.37 | 15,375.84 |
| 合计 | 2,519,785.88 | 1,901,972.19 |

公司 2015 年及 2014 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2,519,785.88 元和 1,901,972.19 元，管理费用占 2015 年及 2014 年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7.46%和 32.8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大幅上升，规模效应初步体现。

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聘请中介机构费占比最高。2015 年职工薪酬增长 6.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逐步规范，社保、公积金缴纳金额提高。2015 年聘请中介机构费增长 290.36%，系因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挂牌提供服务所致。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公司财务费用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利息支出 | - | - |
| 减：利息收入 | 9,907.93 | 349.56 |
| 手续费 | 5,643.07 | 3,383.64 |

| | | |
|----|-----------|----------|
| 合计 | -4,264.86 | 3,034.08 |
|----|-----------|----------|

2015 年公司财务费用比 2014 年下降 7,298.94 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公司增资扩股，导致银行存款增多，使得利息收入增多。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并无对外投资且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子公司，亦未进行其他形式的重大投资，因此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

最近两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 - |
| 除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之外的其他长期资产处置（股权） | - |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9,328.39 | 369,367.09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
| 除权益法收益外的其他投资收益（股票分红等） | -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

| |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4,309.57 | -14,833.0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
| 小 计 | 15,018.82 | 354,534.09 |
|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 - | 91,133.52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15,018.82 | 263,400.57 |

（2）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 项 目 | 序号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 | 143,779.63 | 365,688.49 |
|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 2 | 15,018.82 | 263,400.57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3=1-2 | 128,760.81 | 102,287.92 |
| 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 | 4=2/1 | 10.45% | 72.03% |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政府补助。从上表可看到，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2.03%和 10.45%。2014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2015 年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 3%，6%，17%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应缴流转税税额 | 3%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2、主要财政税收优惠

（1）根据萍乡市地方税务局“萍地税发（2012）8 号”文件，同意公司从

2012年1月至2014年12月,按实际招用46名下岗失业人员每人每年4,800.00元标准预核定额减免税收220,800.00元,税收依次扣减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2) 根据江西省商务厅、江西省财政厅“赣商务财字(2014)139号”《关于印发<2013年江西省促进一般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公司2014年收到财政补贴200,000元。

(3) 2013年7月,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赣R-2013-0053),2015年12月税局进行登记,2015年享受“两免三减半”政策。

(六)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现金 | 3,413.29 | 3,405.56 |
| 银行存款 | 12,389,455.83 | 111,796.91 |
| 其他货币资金 | 70,550.33 | - |
| 合计 | 12,463,419.45 | 115,202.47 |

公司2015年末及2014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是12,463,419.45元及115,202.47元。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15年末较2014年末增加12,348,216.98元,主要系2015年公司收到增资款1,100.00万元所致。

2、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的预付账款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1年以内(含1年) | 120,589.55 | 68,702.08 |
| 合计 | 120,589.55 | 68,702.08 |

2015年末预付账款余额比2014年末增加51,887.47元,主要原因为增加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数据对接预付款37,188.42元。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元) | 占预付账款 比例 (%)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东方钢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7,188.42 | 30.84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平台服务费 |
| 郑州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24,166.18 | 20.04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托管租赁费 |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 18,000.00 | 14.93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宽带费 |
|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 10,000.00 | 8.29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协会会费 |
| 北京创世漫道科技有限公司 | 6,333.31 | 5.25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短信软件费 |
| 合 计 | 95,687.91 | 79.35 | - | -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元) | 占预付账 款比例 (%) | 与本公司关系 | 账龄 | 款项性质 |
|----------------------|------------------|-----------------|----------|----------|----------|
| 中国设备管理协会 | 35,000.00 | 50.94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协会会费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 | 11,378.26 | 16.56 | 关联方 | 1年以内 | 保险费 |
| 郑州市景安计算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8,083.33 | 11.77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托管租赁费 |
|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萍乡中心支公司 | 5,954.58 | 8.67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保险费 |
| 上海尚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4,952.25 | 7.21 | 非关联方 | 1年以内 | 电话费 |
| 合 计 | 65,368.42 | 95.15 | - | - |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账龄 1 年以上且金额重大的预付款项。

3、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账面金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163,394.50 | 100.00 | 8,169.72 |
| 合计 | 163,394.50 | 100.00 | 8,169.72 |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账龄 | 账面金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 |
| 1 年以内 | 666,688.32 | 100.00 | - |
| 合计 | 666,688.32 | 100.00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收款均系股东易妮的往来款，2015 年，易妮已将该笔款项归还公司。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 国网江西省电力物资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0 | 1 年以内 | 61.20 | 保证金 |
| 东方付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1 年以内 | 15.30 | 保证金 |
|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 | 1 年以内 | 6.12 | 保证金 |
| 湖南新物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0 | 1 年以内 | 6.12 | 保证金 |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000.00 | 1 年以内 | 3.06 | 保证金 |
| 小计 | - | 150,000.00 | - | 91.80 |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 款项性质 |
|------|------------|-------------------|-------|-----------------|------|
| 易妮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666,688.32 | 1 年以内 | 100.00 | 往来款 |
| 小 计 | - | 666,688.32 | - | 100.00 |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4、存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 库存商品 | 189,963.37 | - | 189,963.37 |
| 合 计 | 189,963.37 | - | 189,963.37 |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存货净额为 189,963.37 元, 系 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开始从事交易服务业务购买废旧物资形成。

5、固定资产

公司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的固定资产净值分别为 728,809.95 元和 590,741.69 元, 其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办公设备 | 192,523.06 | 26.42% | 242,987.07 | 41.13% |
| 电子设备 | 496,182.21 | 68.08% | 219,371.82 | 37.13% |
| 运输设备 | 40,104.68 | 5.50% | 128,382.80 | 21.73% |
| 固定资产合计 | 728,809.95 | 100.00% | 590,741.69 | 100.00%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成新率 | 折旧年限 |
|--------|---------------------|---------------------|-------------------|---------------|------|
| 办公设备 | 862,671.67 | 670,148.61 | 192,523.06 | 22.32% | 5 |
| 电子设备 | 2,768,777.35 | 2,272,595.14 | 496,182.21 | 17.92% | 3 |
| 运输设备 | 802,093.64 | 761,988.96 | 40,104.68 | 5.00% | 5 |
| 合 计 | 4,433,542.66 | 3,704,732.71 | 728,809.95 | 16.44%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无用于抵押

或担保的固定资产，无由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16.44%。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固定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固定资产质量较高。

6、其他非流动资产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招商引资款 | 2,430,000.00 | 2,430,000.00 |
| 合计 | 2,430,000.00 | 2,43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公司 2013 年向萍乡市安源区青山镇人民政府支付的招商引资款，用于购买位于江西省金属产业基地内土地 25 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预付青山镇人民政府土地款 243 万元。

7、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坏账准备 | 8,169.72 | - |
| 合计 | 8,169.72 |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为 8,169.72 元，全部为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根据资产实际质量情况，未对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六）主要债务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的负债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金额 | 比例 (%) |
| 流动负债： | - | -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 应付账款 | - | - | 24,968.43 | 0.68 |
| 预收款项 | 4,265,138.73 | 89.06 | 3,123,450.57 | 84.51 |
| 应付职工薪酬 | 462,809.78 | 9.66 | 460,177.23 | 12.45 |
| 应交税费 | 60,965.45 | 1.27 | 87,440.12 | 2.37 |

| |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4,788,913.96 | 100.00 | 3,696,036.35 | 100.0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 |
| 负债合计 | 4,788,913.96 | 100.00 | 3,696,036.35 | 100.00 |

1、应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 | - | 7,438.32 | 29.79% |
| 1-2年 | - | - | 17,530.11 | 70.21% |
| 合 计 | - | - | 24,968.43 | 100.00% |

应付账款主要为尚未支付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有限公司的短信费，该笔款项2015年已付清。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应付账款。

(2) 报告期内，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元） | 账龄 |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广州市玄武无线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4,968.43 | 2年以内 | 100.00% |
| 合 计 | - | 24,968.43 | - | 100.00% |

2、预收账款

(1) 最近两年，公司预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4,159,184.37 | 97.52% | 3,053,647.45 | 97.77% |
| 1-2年（含2年） | 100,129.20 | 2.35% | 69,803.12 | 2.23% |

| | | | | |
|-----------|---------------------|----------------|---------------------|----------------|
| 2-3年(含3年) | 5,825.16 | 0.14% | - | - |
| 合计 | 4,265,138.73 | 100.00% | 3,123,450.57 | 100.00% |

(2) 各期末大额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二牛津冀机床设备购销处 | 非关联方 | 17,735.85 | 1年以内 | 0.42 |
| 河北文安华茂机械设备购销公司 | 非关联方 | 15,485.44 | 1年以内 | 0.36 |
| 江苏盐城二手纺机设备调剂中心 | 非关联方 | 15,393.08 | 1年以内 | 0.36 |
| 台州路桥航通电器厂 | 非关联方 | 15,393.08 | 1年以内 | 0.36 |
| 浙江温州望里二手设备调剂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15,393.08 | 1年以内 | 0.36 |
| 合计 | - | 79,400.53 | - | 1.86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金额 | 账龄 | 占预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台州市路桥供电康发发电机组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31,877.01 | 1年以内 | 1.02 |
| 广东东莞熊胜明废旧物资经营部 | 非关联方 | 20,809.06 | 1年以内 | 0.67 |
| 上海荣伊机电设备公司 | 非关联方 | 18,349.51 | 1年以内 | 0.59 |
| 山东龙跃二手化工油脂设备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621.36 | 1年以内 | 0.56 |
| 鑫隆生废旧物资回收(昆山)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533.98 | 1年以内 | 0.50 |
| 合计 | - | 104,190.92 | - | 3.34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3、应交税费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41,807.85 | 79,507.4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1,310.46 | 5,552.89 |
| 教育费附加 | 4,847.34 | 2,379.80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0.20 | - |
| 印花税 | 3,000.00 | - |
| 合计 | 60,965.45 | 87,440.12 |

（七）所有者权益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420,000.00 | 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5,580,000.00 | -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4,565,668.32 | -4,709,447.95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434,331.68 | 290,552.05 |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的内容。

报告期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主要有以下原因：

（1）互联网行业的行业特性所致

互联网行业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

从整个互联网行业来看，大多数企业在网站建设期和客户培养期都会经历持续时间较长的“投入高、短期难以盈利”的阶段。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亏损 4,565,668.3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提高公司网站活跃度、加大客户粘性，公司网站在运营期间，大量的资讯服务均为免费提供，且部分收费资讯也在较长的时间内维持低收费水平。此外，为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领先优势，实现公司业务从传统资讯服务向交易服务升级转型，公司自 2011 年以来持续加大对平台建设、研发、市场推广及人力资源等方面的投入，包括研发公司资产处置平台和网优商城、开发再生资源业务线、建立线下营销渠道等，导致报告期期初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报告期内，公司已实现盈利，2015 年第四季度，公司资产处置平台和网优商城上线，资讯数据服务与交易服务相互促进、互为补充的业务模式已初见成效。

（2）细分行业从业人员特点导致公司推广期较长

二手设备、再生资源传统的交易客户主要为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和二手设备

行业从业者。行业经营极度分散，80%以上从业企业是“夫妻店”、“小作坊”，规模化企业数量少。行业从业人员主要为位于广大农村和城郊地区的个体工商户，客户文化层次较低，互联网使用率相对滞后于整个互联网行业的发展，故公司将二手设备、再生资源的业务模式由线下引导到线上的过程较长。

综上所述，互联网行业特性及二手设备、再生资源行业从业人员特点等原因使得公司前期投入大，推广期长，未分配利润为负数。但是经历了十余年的投入和积累，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注册会员约496万人次，累计付费会员超过8,000人。在二手设备行业，公司的注册会员及收费会员数量均领先于同行业竞争对手。同时，公司报告期内已实现了盈利。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易妮、姚崎峰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75.82%的股份，通过持有网优投资和互通投资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6.31%的股份 |
| 2 | 湖南网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 3 | 杭州凤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易妮以外，其他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如下：

| 关联方姓名 | 持股数额（万股） | 持股比例（%） | 备注 |
|-------|----------|---------|--------------------|
| 肖林娜 | 60 | 5.76 | 肖林娜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妮的母亲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1）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妮、姚崎峰除投资本公司和本公司子公司外，还持有互通投资100%股权和网优投资31.428%股权。

互通投资和网优投资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妮、姚崎峰为持有公司股权而设立的投资公司。

(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妮、姚崎峰控制萍乡网优再生资源利用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优再生”），网优再生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废旧有色金属、钢铁回收，炉料销售，国内贸易（上述项目涉及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网优再生已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注销。网优再生注销前，易妮持有该公司 89% 股权，姚崎峰持有该公司 6% 的股权，易妮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说明书之“第三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4、其他主要关联方

其他主要关联方包括上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其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上述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网优科技之外的企业。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过销售、采购等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易妮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对易妮形成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666,688.32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易妮已经全部归还了占用资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妮占用公司款项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 时间 | 期初其他应收款 | 累计借出 | 累计还入 | 期末其他应收款 | 占用资金的次数 |
|---------|---------------|---------------|---------------|------------|---------|
| 2014 年度 | -1,239,048.16 | 8,540,655.83 | 6,634,919.35 | 666,688.32 | 31 |
| 2015 年度 | 666,688.32 | 3,779,641.62 | 4,446,329.94 | - | 7 |
| 合计 | | 12,320,297.45 | 11,081,249.29 | - | 38 |

报告期初，公司占用实际控制人易妮 123.90 万元资金。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每笔资金占用发生之后都在短时间内归还，占用时间较短。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占用均经管理层审批后执行，也未约定和收取资金占用利息。公司在报告期后期已采取措施减少资金占用的次数，2015 年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次数较 2014 年明显下降。最后一笔股东资金借出发生在 2015 年 8 月，2015 年末公司收回实际控制人占用的全部款项，股东占用资金情形得以消除。自此以后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除上述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决策程序的完备性

公司在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之前，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相关制度，关联方交易由股东自行决定。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在新的公司章程中增加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内容，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基本原则和具体规范措施做出明确规定，并开始遵照执行。

2016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 2014 年度、2015 年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经股东大会确认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实际控制人易妮与公司之间资金相互占用的关联交易无异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易妮出具了承诺：本人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挪用网优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网优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进行违规担保。如果网优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网优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已在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之前消除，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及各项议事规则的有效执行，对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形进行了严格规范，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未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反相应承诺或规范的情况。

(四) 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

公司在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尚未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存在关联交易不规范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依法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通过上述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能够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截至公司改制之前，上述占用资金情况已经有效消除。

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建立了防止大股东利用控制地位侵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机制，《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各项议事规则能够有效执行，对股份公司今后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公允性提

供了制度上的保障。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关联交易，依法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和议事规则，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通过上述制度建设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能够从制度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占用即冻结机制”制度。《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一旦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占用即冻结机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提供了有效的保护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承诺如下：

“1、本人（本单位）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的利益。”

八、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收到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三个诉讼案件的应诉通知，系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诉网优科技称其前身萍乡互通于2014年在其网站cnsb.cn转载了其三篇文章，侵犯其著作权，索赔金额分别为7000元、8500元、10000元。

上述三个诉讼案件于2016年5月10日在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因当日原告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未到庭，江西省萍乡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5月17日分别作出了（2016）赣03民初8号、（2016）赣03民初9号、（2016）赣03民初10号的《民事裁定书》，裁定上述三个案件按原告撤回起诉处理。上述诉讼案件已经终结，公司在上诉案件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上诉案件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本主办券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uxing.court.gov.cn>）中的查询结果，网优科技及其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网优科技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此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申报律师认为，网优科技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上述诉讼案件已经终结，公司在上诉案件中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上诉案件对公司的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九、报告期内的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了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机构。根据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51号《萍乡互通信息有限

责任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03.37 万元。

十、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的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股利分配行为。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现行的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三）公司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红利。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湖南网优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12 月 4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文艺路街道五一大道 333 号湖南新物产集团有

限公司大楼 6 楼 601-609 室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再生资源综合利用；二手车销售；广告制作服务（限分支机构）；广告设计；贸易代理；电子商务平台的开发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2,238,875.73 |
| 净资产 | 1,911,597.43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 |
| 净利润 | -88,402.57 |

（二）杭州凤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住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735 号 5 幢二层 203 室

经营范围：网上销售：电子产品、办公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技术；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凤姬电商为 2016 年 3 月新成立子公司，目前尚未正式开展经营活动。

十二、风险因素

投资者应认真考虑本节以下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政策风险和法律风险

在全球互联网发展浪潮的推动下，我国的互联网行业近十几年来取得了飞速

的发展。在迅速发展的过程中，难免会出现各种网络违法犯罪和与社会风气相违背的现象。虽然目前国家对互联网发展持支持、鼓励的态度，但如果未来国家对互联网行业加强管制，有可能会对公司的业务经营产生影响。

另一方面，互联网行业作为新兴行业充满了创新和发展的机会，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体系正处于不断的建设和完善之中。因此互联网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某些创新行为往往会缺乏法律依据或法律保障。业务创新是本公司未来保持快速稳定发展的重要方式之一，在公司业务创新的过程中有可能会受到法律、法规不完善的影响，从而形成一定的法律风险。

（二）互联网系统、数据安全风险

公司为通过互联网平台从事资讯服务的公司，公司所提供的网页链接服务、商情发布和搜索服务、行情资讯等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得以实现。为保证日常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必须保证计算机系统的稳定和数据的安全。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包括服务器托管、加强软件安全、严格数据管理、加快备份频率等有效的措施保证了计算机系统和数据安全性，但如果设备故障、软件漏洞、网络恶意攻击、电力供应故障、自然灾害等不可控因素出现，将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系统崩溃、数据丢失、服务中断等后果，可能导致本公司的业务在短期内受到较大的冲击，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市场声誉造成较大的损失。

（三）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网站的**供求**、**资讯**等栏目内容主要涉及**供求信息**、行业数据及评论、报告，以及部分财经资讯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主要由各部门采集、加工和编制而成或由**公司会员自行发布**。

公司为规范信息发布行为，制定了**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和监督的操作流程和内控制度**，建立了关于**违规信息处理和侵权信息投诉处理的制度**。对于公司从网络公开信息中采集或由会员自行发布的**供求信息**，公司虽然针对可能存在的**虚假信息或者侵权情况**会通过电话核实及系统设置的规则进行审查，并均根据公司制定的《**网站侵权违规信息处理流程及规定**》及时进行处理，未曾因未及时处理或者处理不当而发生**第三方或者会员提出异议的纠纷、争议或诉讼情形**，但因涉及的信息量巨大，仍可能存在疏漏的情形。

对于部分涉及对其他媒体的信息转载和网页内容链接。目前，公司已经采取

多项措施控制相关风险，公司自2015年12月18日起对包括“资讯”栏目在内的公司网站信息平台中未经允许进行转载的文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目前，公司“资讯”栏目除公司自己编辑撰写的文章外，其他转载文章均来源于政府部门网站、行业协会网站，和其他网站标记“可以转载”或“转载请注明出处”等字样的内容。但由于互联网本身信息量巨大，国内目前也不具备完善的互联网法律体系，公司仍可能面临涉及知识产权方面的诉讼及由此带来的诉讼费用及赔偿风险。

（四）网站信息管理风险

公司作为互联网资讯平台，所刊登的资讯、信息部分来源于会员企业、网站访问者等，虽然公司对于信息真实性有多次审核程序，包括注册检查、信息发布审核、数据比对、定期回访等，但依然不能保证所有信息真实有效。一旦因错误、虚假信息给网站使用者带来损失，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风险

互联网具有明显的注意力经济特征，网站的知名度、点击率和类似行业网站的竞争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到公司的客户数量和盈利能力。目前，公司已经取得了领先的市场地位，注册会员数量和网页访问量、会员网页链接数目均处于快速增长的阶段。但若未来新的综合类网站或其他专业网站改变经营策略而试图进入二手设备、再生资源等相关行业，则有可能与本公司的业务形成直接竞争。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

（六）商业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目前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向收费注册会员提供信息服务形成的收入和向资源循环利用相关行业内企业提供网页链接服务形成的收入，会员数量的增长速度及相关行业企业选择本公司增值服务的规模将对公司的发展速度产生较大影响。2015年第四季度，公司资产处置平台和网优商城先后上线，从单纯的资讯数据服务提供环节切入到产业上下游的交易环节。

未来不断对公司商业模式进行调整和创新将是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长的重要保证。但另一方面，商业模式的创新本身也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如果公司创新的盈利模式得不到市场的认同或是失败将在很大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成长

速度。

（七）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互联网平台实现公司的商业模式，在技术应用方面较多的依赖计算机技术系统的开发和应用，因此公司需要密切跟踪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了解客户需求，及时开发出符合市场需要并且成本最优的客户服务系统。互联网是一个高速发展的行业，只有不断的技术创新，才能满足互联网用户更新、更广泛的需求，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公司的技术部门能否把握住互联网的发展趋势、通过互联网技术有效充分地实现公司的商业模式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业务的开拓。

（八）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商业模式创新都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专业人员和在技术上实现商业模式的能力。因此，若公司无法引进并保留优秀的专业人才，无法聘用具有创新精神的管理、业务人员，将对公司技术的革新、新产品的开发造成不利影响。如果公司出现技术人员流失而公司又不能及时补充合适的人员，将会对公司的正常技术开发和正常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技术和商业模式的滞后与人才的流失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九）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易妮、姚崎峰夫妇，两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90 万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75.82%，此外，二人通过持有公司股东网优投资和互通投资的出资额，间接持有公司 6.31% 的股东权益，对公司具有绝对控股权。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则，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结构，但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特别是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对公司规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及员工对相关

制度的理解和执行尚需要一个不断认识和提高的过程，因此公司治理存在规范风险。

（十一）过往经营不规范导致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期初，公司由于规范意识不强，存在经营和管理不规范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完善规范治理。虽然公司所属税务、市场监督、劳动和社会保障、环保等部门已为公司出具相关合规证明，但公司仍然存在因过往经营不规范而导致公司被处罚的风险。

（十二）规模扩张经营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积极引入外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法人治理结构日益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和管理体系。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存在因规模迅速扩张引起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易妮

姚崎峰

文盛

苗宇

陈志斌

全体监事签名：

陈亮金

李明

刘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姚崎峰

陈志斌

刘了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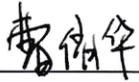
肖蓬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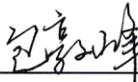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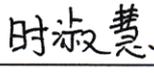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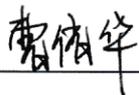
曹倩华



包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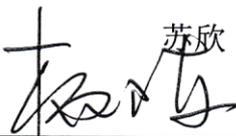


时淑慧

项目负责人签名：

曹倩华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投资银行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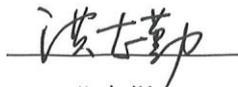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田芑



洪志勤



周晨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杨坤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2016年07月21日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胡建军

胡建军



哈长虹

哈长虹



王璟

王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陈永宏

陈永宏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1日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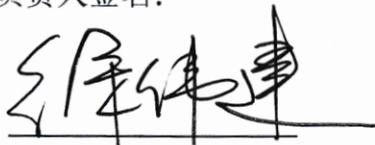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江西网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沃克森评报字[2016]第0051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姜海成


黄运荣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徐伟建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1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